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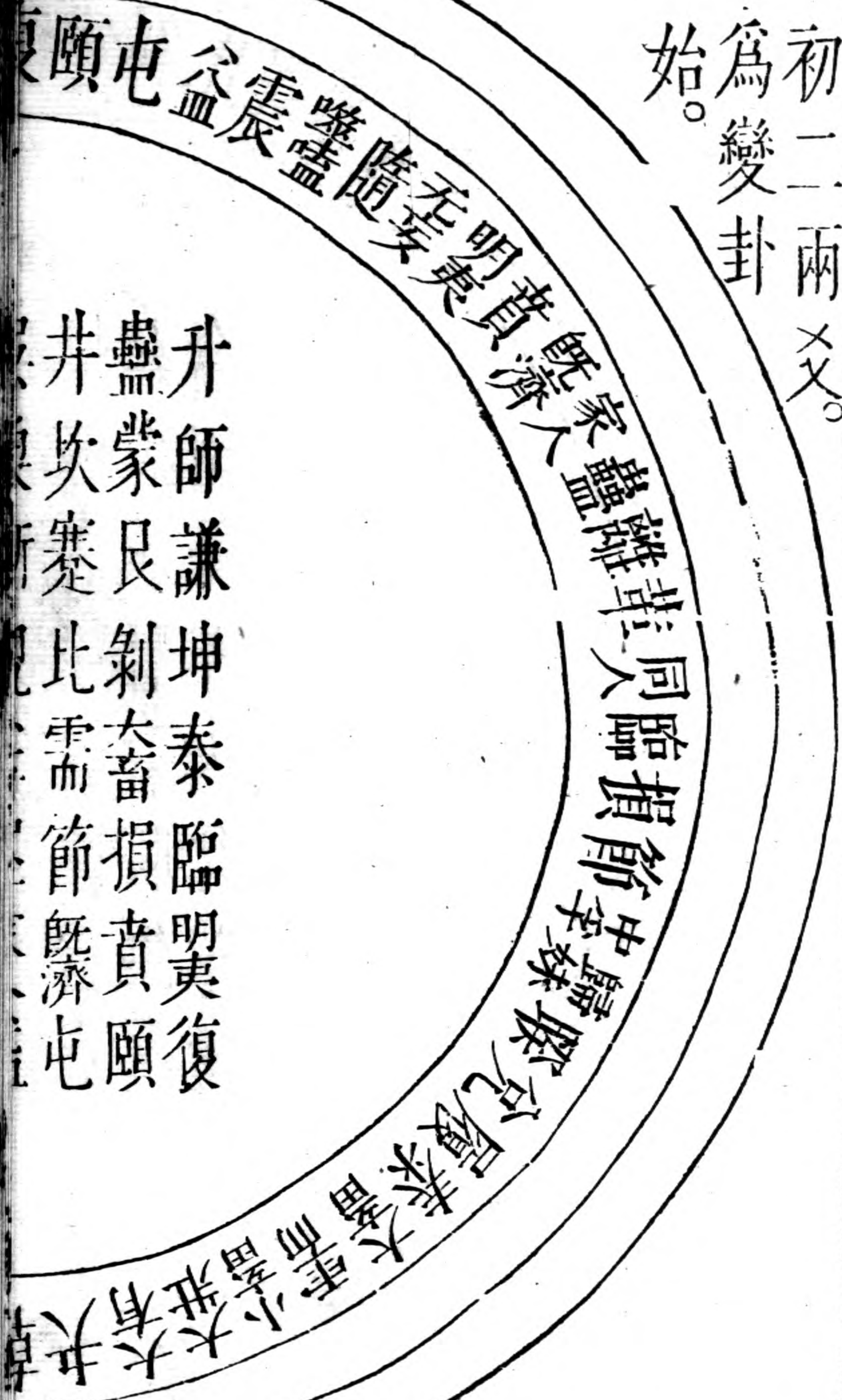
15



易象正卷之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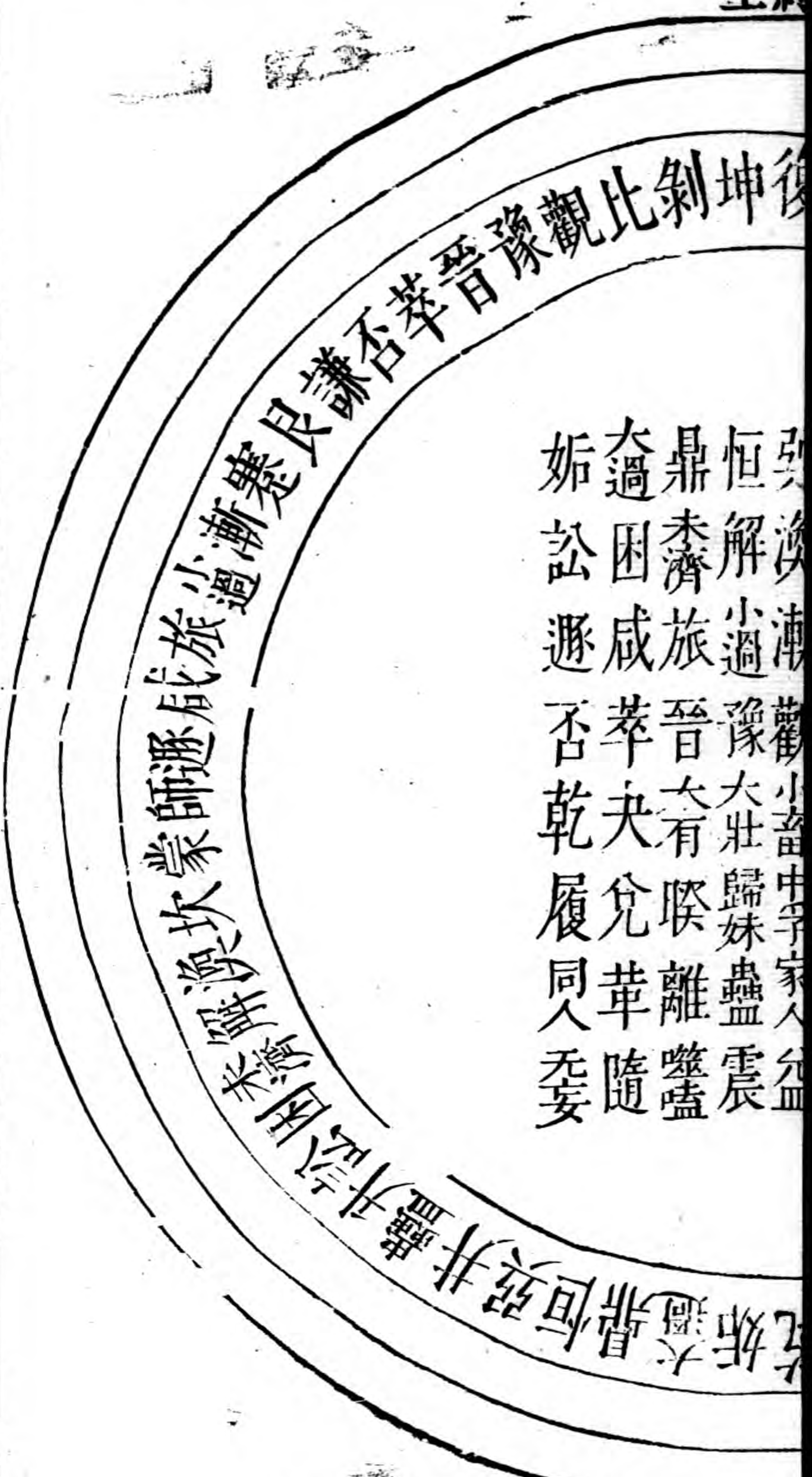
先天初成圖第一

先天圖。原本自然。以陰陽分極。六倍成卦。以定六爻。天不能違也。以十八變起之。成初二兩爻。為變卦始。



升師謙坤泰臨明夷復
井坎蹇比需而節既濟屯

恒 解 小 過 豫 大 壯 歸 妹 蠱 震
 鼎 濟 旅 晉 夬 睽 離 噬 嗑
 姤 訟 遯 否 乾 履 同人 姤
 姤 訟 遯 否 乾 履 同人 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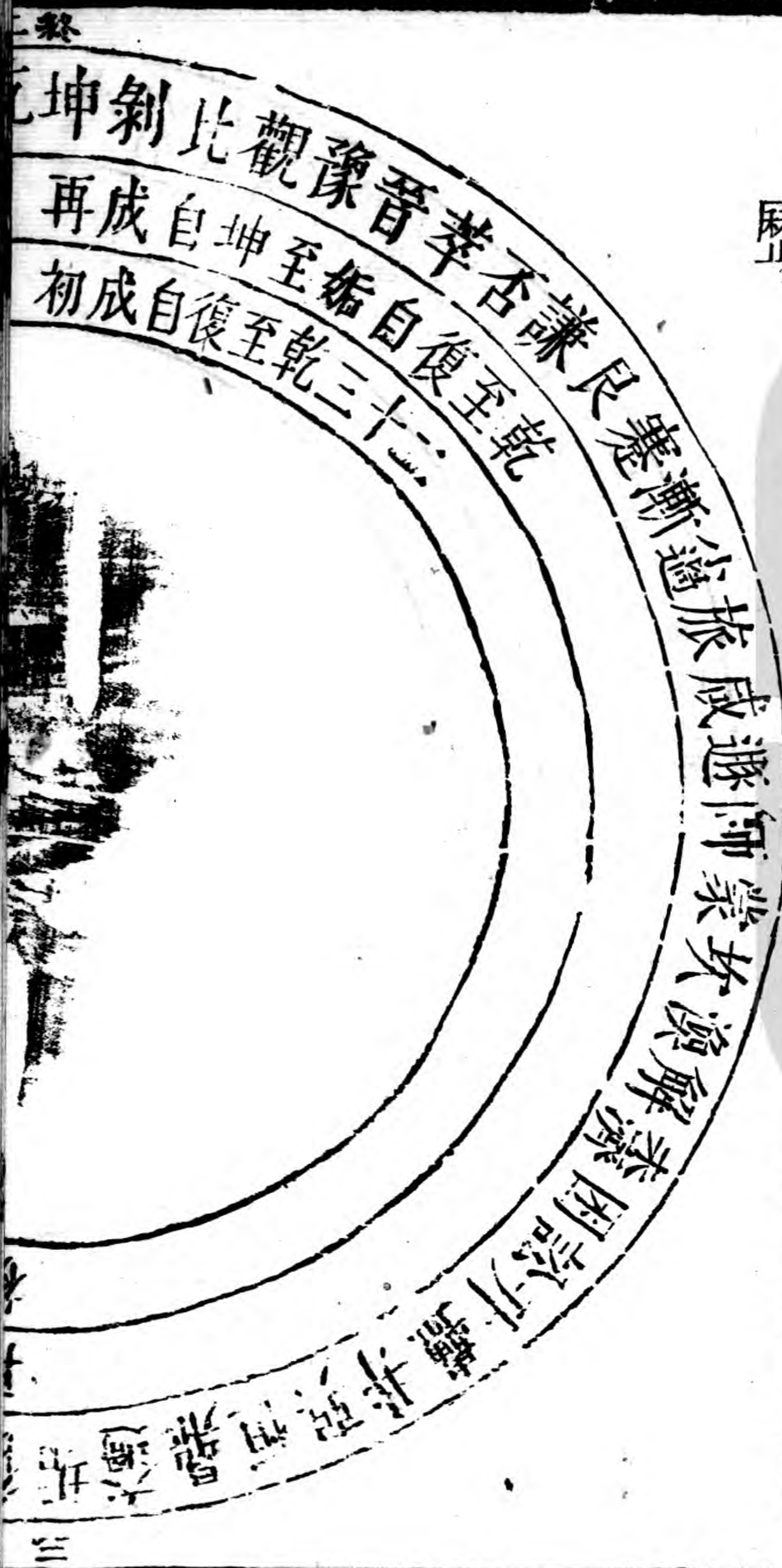


是雖六變。為初二兩爻。然究極十八變。亦只成此六爻。故此六十四卦。為爻象之統體。託始要歸。皆盡於是。學者談之。已熟而十八變次第。終始纖悉。皆於此出。學者未能明也。今分卦為三乘。以六十四相起。其初體皆不離是。與周易異位而同功也。

先天再成圖第二

再成之法。於先天前圖。復上起坤。姤上起乾。再加六爻。為十二變。每卦各得六十四。即四千九十六卦也。復上起坤。三十二周。姤上起乾。亦三十二周。終而復始。是為中乘。六爻之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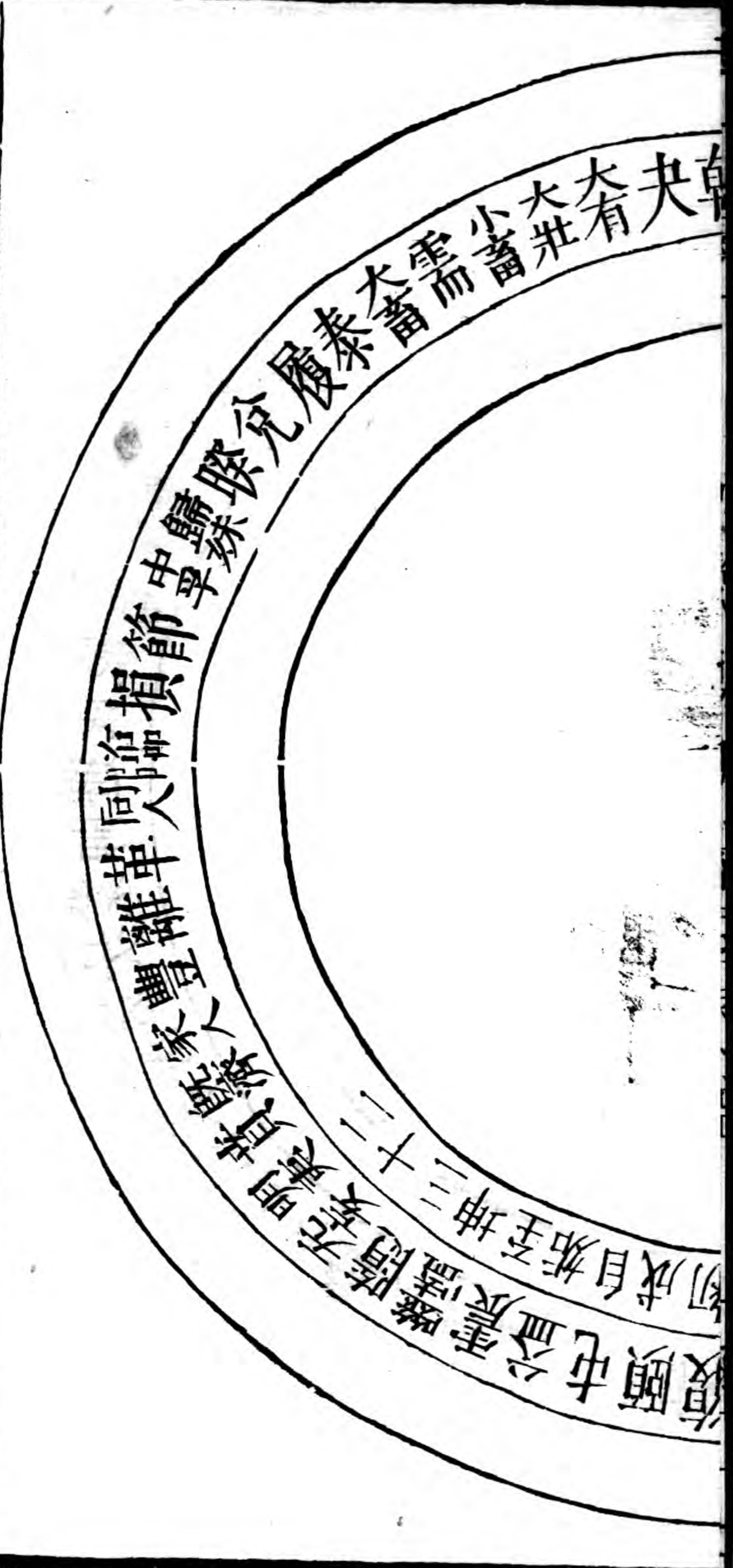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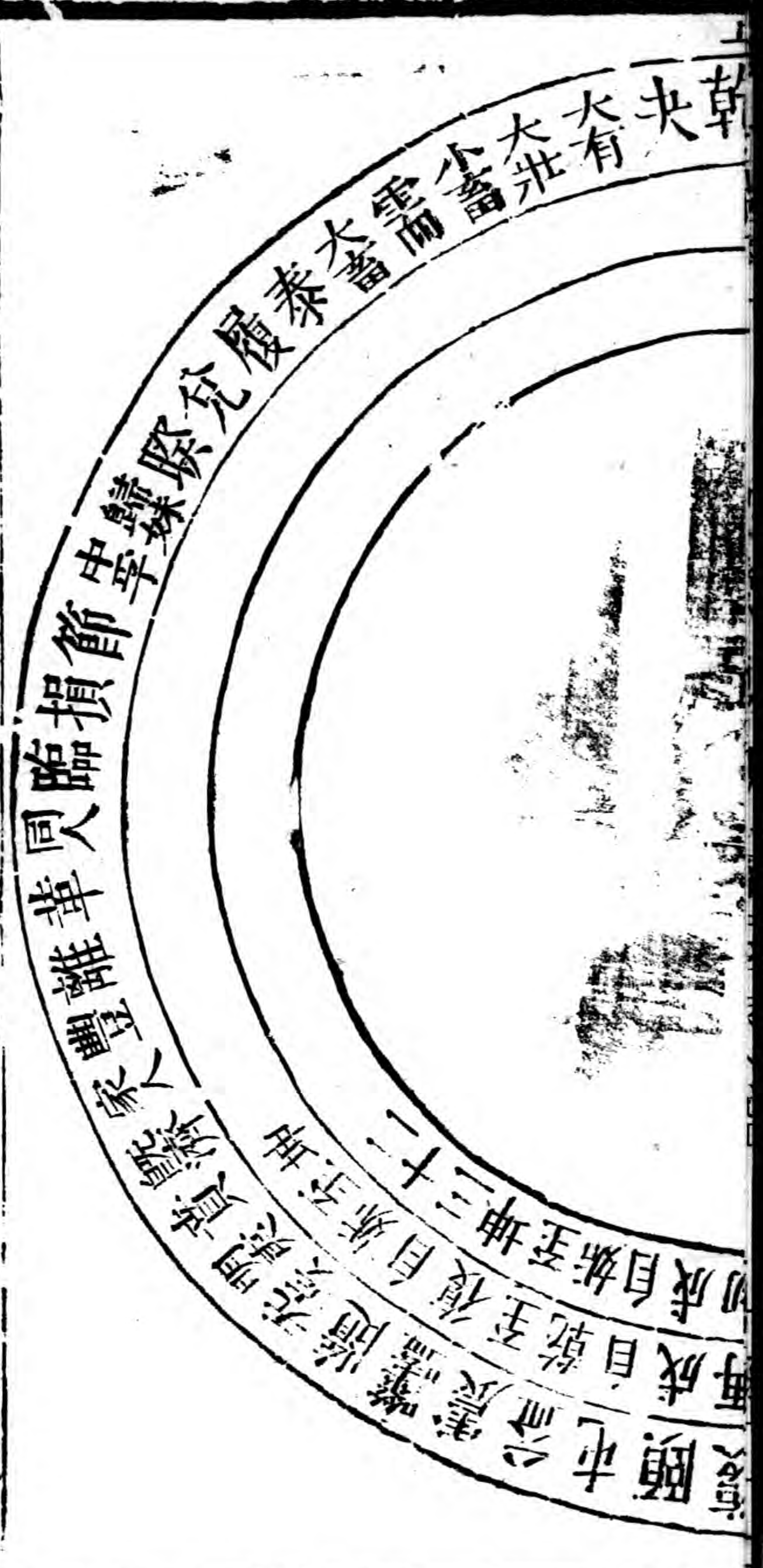


先天三三成圖第三

三成之法。於再乘每卦六十四之上。又各加六十四。則四千九十六之上。通加六十四。統得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所謂六十歲歷也。以十二開之。為七百二十。歷止。

左行自復至乾。皆坤首而乾尾。所以必坤首。乾尾者。坤加於復。乾加於乾。而後左旋之端。有一畫之陽。至於乾中。而後陽爻不亂。右行自姤至坤。皆乾首而坤尾。所以必乾首。坤尾者。乾加於姤。坤加於坤。而後右旋之端。有一畫之陰。至於坤末。陰爻不亂也。





有此三成。成十八變。而得二十六萬二千
 一百四十四。其三十六爻數。陰陽老少。各有
 次第。纖忽不亂。約而歸之。只得六爻。三男
 為七。三女為八。父為老陽。母為老陰。父母
 交動。男女不變。推之初。六十四卦。此六
 十四卦。皆由乾坤交動。而得。此六十四卦。

四卦。此六畫者。僅成三四兩爻。以為人道
 又三。亦六十四卦。此六畫者。始成五上兩
 爻。以為天道。參三才而兩之。故六。故曰六
 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聖人作易。將以順性
 命之理。立陰與陽。立剛與柔。立仁與義。三
 極既立。而後道德和順。道德和順。而後理
 窮性盡。理窮性盡。而後其命可至也。命出
 於天。為陰陽仁義剛柔之本。已入於卦。則
 氣質雜焉。不謂之命。然而情見於爻。才見
 於象。才情氣質。存於爻象。則天命之理。亦
 因之以見。故干支積數。盡一百二十年。取
 其大約。為六十歲。每歲四千三百二十。六
 十歲。通得二十五萬九千二百。無餘。與天
 相追。約縮三千七百八十。每歲所縮。六十
 有三。凡一月所行。縮五辰二分五釐。與日
 分相準。以為贏縮。又以四十有九。歸之。爻
 象。故每歲天行。不得爻象者十三。而強。每
 歲爻象。不得干支者四十九。而弱。合之。為

空六十有三。卦氣納虛之所從始也。今以歲辰分爲十三。際九分強。每三百一十二辰。而納虛一度。每年氣象。空納天行者十三辰。九分而強。以歲辰分爲四十九。際每八十九辰。而納虛一度。每歲干支。空納氣象者。四十九辰。而強。人生其間。自甲子冬至。以甲子起辰。視其日辰所在。去甲子幾日。因而差之。自甲午以前。謂先甲。甲午以後。謂後甲。庚子以前。謂先庚。庚子以後。爲後庚。先後納虛。各四十有九辰。與氣象納虛。合爲六十有三。而四千三百二十干支。勻於一暮之內。凡行十五歲。而歷十六卦。三十歲。而歷三十二卦。四十五歲。而歷四十八卦。六十歲。而歷四十八卦。以朔御氣。以氣御甲。干支之與。爻象。虛實動靜。舉可知也。虛實既分。動靜相雜。文而不當。則吉凶生焉。才情氣質。此有吉凶。而道德義理。不與其內。故不謂之性命。但曰象數而已。

象數所值。極於六十年。每一爻象。自爲往復。下二爻爲歲。中二爻爲月。上二爻爲日辰。凡十八畫而成章。學者樂其易簡。近於人情。則先明是圖。以參於中。後二天。至於古今之汚隆。帝王之升降。則非文孔貞雜二圖。不備云。

六爻十八變倍數圖

一變二

一當太極。不用爲數。二當兩儀。數象始此。

二變四

易所謂四象。

三變八

易所謂八卦小成。

四變十六

五變三十二

六變六十四 以上為初二兩爻。

七變百二十八

八變二百五十六

九變五百十二

十變千二十四

十一變二千四十八

十二變四千九十六 以上為三四兩爻。即六十四相乘之數。

十三變八千一百九十二

十四變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

十五變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十六變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十七變十二萬一千七十二

十八變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 以上為五

凡此十八變所得之爻。即六十年經辰之曆。雖每歲不及天行十三辰九分六六。而日月交餘。納虛之數。實從此出。蓋自先天之圖。再加兩倍。而積漸自合。非有損益其間也。即此數而兩之。為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即百二十年之歷。加七千一百五十三。而與數會。加一千六百七十一。而與天會。參之為律。為四百八十五年之日分。伍之為歷。為二百九十年之日分。差積相追。其究一也。初二兩爻。陽一爻動。與

陰一爻動。皆十二卦。陰陽兩爻動者。凡四卦。因而乘之。三四兩爻。一陽與一陰動者。各七百六十八卦。兩爻動者。各二百五十六卦。又再乘之。五上兩爻。一陽與一陰動者。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兩爻動者。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統而計之。以一當六十。四。故六爻皆動者。各六十四卦。五爻動者。各三百八十四卦。二爻四爻動者。各九百六十卦。三爻動者。各六百四十卦。又以六十四乘之。則一爻之動。各當四千九十六。舉六十四卦之動爻。可得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四之總數也。故聖人之舉九六。特舉其六爻皆動者。而言之。以六十四卦。為諸萬卦之綱領。非謂凡卦六爻。皆得九六也。約其大數。四分之。一。以為動卦。四分之。三。以為靜卦。凡動卦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凡靜卦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其六爻皆動者。四千九十六卦。則每卦用九。

一歲十四限納虛圖

一限三百一十二辰 ○ ○ 七釐四毫 納一

二限六百二十四辰 一 分 四釐八毫 納一

三限九百三十六辰 二 分 二釐二毫 納一

四限一千二百四十八辰 二 分 九釐六毫 納一

五限一千五百六十辰 三 分 七釐 納一

六限一千八百七十二辰 四 分 四釐四毫 納一

用六。只有六十四卦而已。日分不滿之數。以為納虛消甲。其天行有旁覆。干支有流寄。而爻象不可增損。槩以爻象直之。原始反終。精游物變。蓋寓於此也。

七限二千一百八十四辰五分一釐八毫 納一

八限二千四百九十六辰五分九釐二毫 納一

九限二千八百八十八辰六分六釐六毫 納一

十限三千一百二十辰七分四釐 納一

十一限三千四百三十二辰八分一釐四毫 納一

十二限三千七百四十四辰八分八釐八毫 納一

十三限四千五十六辰九分六釐二毫 納一

十四限四千三百六十九辰〇〇三釐六毫 納九分三

原合十三限九分三釐三毫以十四限分之內贏三毫每限合再減二絲算

一歲四十九限納甲圖

一限八十九辰二分 消 二限百七十八辰四分 消

三限二百六十七辰六分 消 四限三百五十六辰八分 消

五限四百四十六辰 消 六限五百三十五辰二分 消

七限六百二十四辰四分 消 八限七百一十三辰六分 消

九限八百一十二辰八分 消 十限八百九十二辰 消

十一限九百八十一辰二分 消 十二限一千七十辰四分 消

十三限一千一百五十九辰六分 消 十四限一千二百四十八辰八分 消

十五限一千三百三十八辰 消 十六限一千四百二十七辰二分 消

十七限千五百十六辰四分消 十八限千六百五辰八分消

十九限千六百九十四辰八分消 二十限千七百八十四辰消

廿一限千八百七十三辰二分消 廿二限千九百六十二辰四分消

廿三限二千五十一辰六分消 廿四限二千一百四十辰八分消

廿五限二千二百三十辰消 廿六限二千三百十九辰二分消

廿七限二千四百八辰四分消 廿八限二千四百九十七辰四分消

廿九限二千五百八十六辰八分消 三十限二千六百七十六辰消

三十一限二千七百六十五辰二分消 三十二限二千八百五十四辰四分消

三十三限二千九百四十三辰六分消 三十四限三千三十二辰八分消

三十五限三千一百四十二辰消 三十六限三千二百三十一辰二分消

三十七限三千三百辰四分消 三十八限三千三百八十九辰六分消

三十九限三千四百七十八辰八分消 四十限三千五百六十八辰消

四十一限三千六百五十七辰二分消 四十二限三千七百四十八辰四分消

四十三限三千八百三十五辰六分消 四十四限三千九百三十四辰八分消

四十五限四千一十四辰消 四十六限四千二百三辰二分消

四十七限四千一百九十二辰四分消 四十八限四千三百八十二辰六分消

罕九限四千三百九辰消 罕十限四千三百九辰消

四十九限內合少一辰七分三釐
每限合減三釐六毫算

十五歲進十六卦圖

一限進二百七十三 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二限進五百四十六 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三限進八百一十九 二分

四限進一千九十二 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五限進一千三百六十五 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六限進一千六百三十八

七限進一千九百一十一 四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八限進二千一百八十四 五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九限進二千四百五十七 六分

十限進二千七百三十 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十一限進三千有三 七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十二限進三千二百七十六 八分

十三限進三千五百四十九 八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十四限進三千八百二十二 九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十五限進四千九十六 无餘分 過一卦

凡進二限三十年過三十二宮四限而過
六十四卦每卦四千九十六加二百七十
三。即每歲爻象實歷之辰也故四千九十
六。為卦氣之大限二百七十三。六釐六毫

為月交之實分。皆以二八十六卦為甲巳
 之合。故自甲子至巳卯。巳卯至甲午。甲午
 至巳酉。巳酉至甲子。六十歲為度也。然則
 四千三百六十九辰。此四十九辰者。得在
 納虛之中。如以每卦六十八歲。大餘九十
 六日為度。積得四千三百六十九年。餘分
 二十四日。此四十九年。二十四日者。亦得
 在納虛之中。歟。曰。此積歲也。巳統用三百
 六旬。則不用納甲。不用納甲。則亦不用納
 虛也。然則以每卦六十七歲。零百六日為
 度。積得四千三百單六年。餘分二百十日
 此六十三三年者。亦將在納虛之中。歟。曰。日
 有虛辰。而歷无虛歲。此積辰成歲者。皆積
 盈而虛。積虛而盈。與千萬歲之歷相為更
 始也。然則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為
 一千四百五十五年之實。此何始歟。曰。自
 七百二十有九相乘而始也。此七百二十
 有九相乘者。從何始也。曰。自河圖雜書而

始也。曰。河圖雜書。遂蹟若此歟。曰。去十而
 用之。三三而九。三九而二十七。三二十七
 而八十一。三八而二十四。三二十四而七十二
 百四十三。而七百二十九。是為六變。又復
 六變。而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故體
 八變象。其變十八。用九變數。其變十二。參
 兩之道。陰陽之義也。六爻七著。其道不變
 然在圖書。无有不變。其以著輟變者。獨稽
 疑耳。凡參兩之道。陰陽合用。各以三置象
 因而兩之。猶三變而成爻。兩爻而成象。點
 畫方圓。其義一也。自一至十。皆鬼神所行
 以立體魄。至其用之。則必去十。故以圖為
 體。以書為用。今再以三為極。參兩六九。而
 定象成文。依稀見矣。三之所為極者。三為
 一之致。用象數所從始。无二則象无所出
 无三則數无所始。故以二起象。十八變而
 極。以三起數。十二變而極。再合三極。以參
 以兩。分陰分陽。通用剛柔。而日月之行。不

易象正 卷第一
差系黍。故參兩倚數。易之所貴也。

三極通用以參用六圖

三 置三為極
即為一變

六 兩三為六六而後參之
即為二變

十八 三變

五十四 四變

一百六十二 五變

四百八十 六變

三千四百五十八 七變

七變三之即為歲辰虛九之法

四千三百七十四 八變

即為歲辰

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二 九變

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六 十變

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十一變

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四 十二變

置三而六則猶之兩也。兩而後三之。雖十變猶十一變也。十二變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四。以歲法四千三百七十四分之。為八十一歲之辰分。以月法三百五十四。二分一釐五毫分之。為九百七十二月之辰分。是以參用六之法也。

三極通用以兩用九圖

三 置三為極
即為一變

九 參三為九九而後兩之
即為二變

十八 三變

三十六 四變

七十二 五變

一百四十四 六變

一百八十八 七變

五百七十六 八變

一千一百五十二 九變

二千三百四 十變

四千六百八 十一變

九千二百十六 十二變

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 十二變

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 十四變

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 十五變

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十六變

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二 十七變

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四 十八變

置三而九。則猶之參也。參而後兩之。雖十
六變。猶十八變也。十八變。五十八萬九千
八百二十四。以歲法四千三百六十九分
之。爲一百三十五歲之辰分。以月法三百
六十四九釐分之。爲一千六百二十月之
辰分。是以兩用九之法也。以是兩法。合於
八卦用兩。九疇用參。兩而至於二十六萬
二千一百四十四。參而至於五十三萬一
千四百四十一。則可謂廣大悉備矣。圖書
之用。以縱橫九數。據三乘兩。始於九。中於
八十一。終於七百二十九。以點當畫。一月
之日。二九二十七。始於三。究於二十七。合
爲三十。故二十七。日而交。三十日而合。一
歲之辰。六其七百二十九。爲四千三百七
十四。內縮九辰。故四百八十六年而合。八
十一年而小合。二百四十二年而半合。春
秋所以立元也。元法俱見春秋表在中。今
再以圖書十二變。源流具後。

九疇十二變成數圖

一 置一爲極

三 一變

九 二變

二十七 三變

八十一 四變

二百四十三 五變

七百二十九 六變
六乘即爲歲辰距九之數

二千一百八十七 七變
倍數亦爲歲辰

六千五百六十一 八變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九變

五萬九千四十九 十變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十一變 十一變去初二為九 即十二律全分

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 十二變 一百二十一年半

此十二變者。即一百二十一年。又六月之歷。凡歲歷紂九。以二百四十二年為半合折之。為一百二十年半。參之為三百六十四年。兩之為四百八十六年。春秋以參而用兩。所以範圍天地。曲成萬物。通知晝夜。周濟天下。神明默成者也。天下象數。不三不成。圖書據三乘兩。方圓曲折。橫縱相加。各以三成。因而倍之。不出五十有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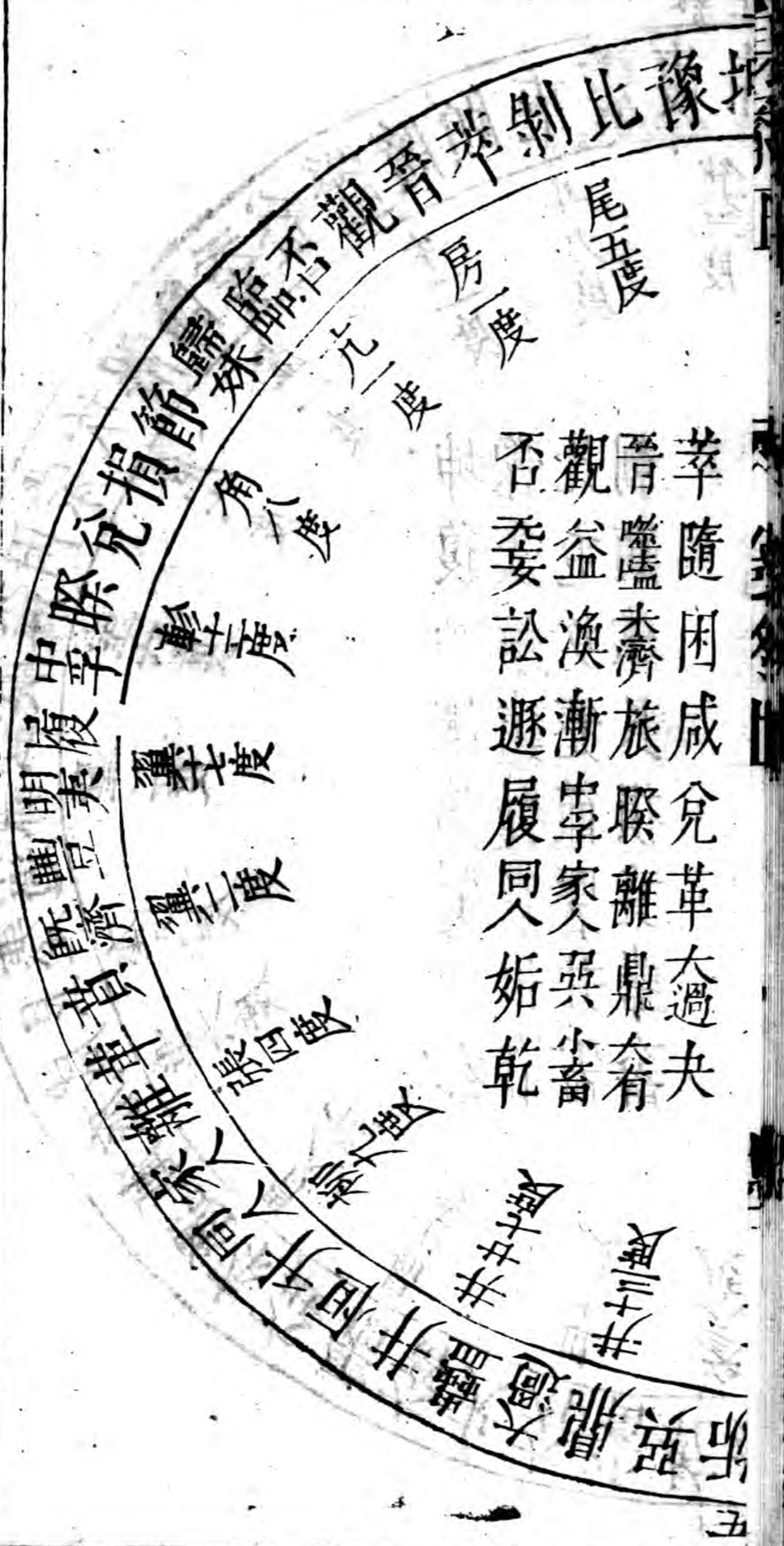
卦之圖終焉。

中天卦次圖

資始稱天。資生稱地。坤三索成男。左數而之天。乾三索得女。右數而之地。彝倫既陳。五行式序。自先天圖而後。此其最著矣。



豫北



萃隨困咸兌革遯夬
 晉蠱泰旅睽離鼎泰
 觀益渙漸寧家巽畜
 否妄訟遯履夙姤乾

中天之道。以人次天。乾之始姤。坤之始復。秋分。明夷。春分。於訟。師。同。泰。否。以辨四立。以親先天。其義一也。陰陽之畫。彼此對變。一陽在左。一陰在右。八六相離。虎豹之文。於是。以出。單復環旋。日月之緯道也。日月緯道。與時變遷。而其元始。以雲漢為首尾。

箕參之端。出入雲漢。為二至之中。壁翼二宿。北近中垣。為二分之路。今以赤道為準。日纏箕三度。起復初九。上下尾五至斗七。皆為子宮元枵之次。日纏牛二度。起墜嗑九三。上下斗九至女十。皆為亥宮姤訾之次。日纏危六度。起坎九五。上下虛一。至室六。皆為戌宮降婁之次。日纏壁二度起謙初六。上下室六。至奎七。皆為酉宮大梁之次。日纏婁六度。起旅九三。皆為上下奎八。至胃七。皆為申宮實沈之次。日纏昴七度。上下胃七至畢九。為鶡首之次。又參八起始。以命夏至。而鶡火始交於虎首。井廿七起井二。以命大暑。而鳥帑與鶡首易位。至張四度。當離六五。以為處暑。而次於壽星。翼十七。當履初九。以為秋分。而次於大火。角八度。當節六三。以為霜降。而次於析木。房一度。當晉六五。以為小雪。而次於星紀。覺次舍分殊。而命名互異。雖大撓重黎。生於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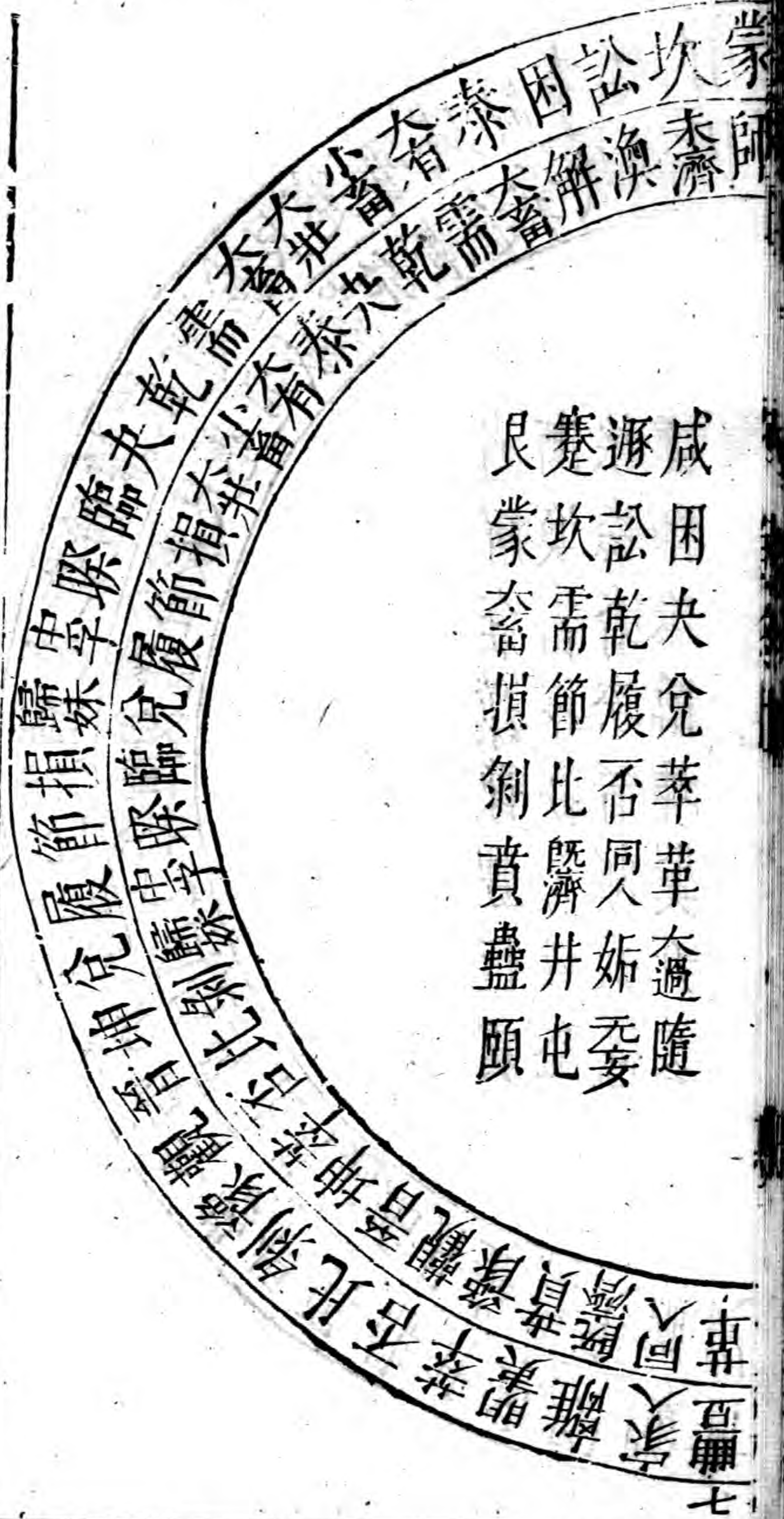
斯不能膠柱而調之也。中天圖以河漢為首尾，箕參壁翼為四方正次，使星宿日纏各以所次命宮，不復以舊各旌夏。故舉北方之宿，則日房心尾箕斗牛女。東方之宿，則日星張翼軫角亢氐。南方之宿，則日虛危室壁奎婁胃。雖龍虎龜隼各移其方，而舍次星辰不乖其質，固不得以次舍之實位。肩象物之虛名也。今但去古人之命號，及西域之殊名，以丑交亥，以寅交戌，以卯易酉，以辰交申，以巳交未，日纏所在，即為本宮。天星所中，即為繫命。寧守爻象之定分，不襲黃赤之虛次，而仰觀俯察之故，亦可得而言矣。然則以卦命疇，皆左陽而右陰，故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得依為序。今以乾巽離兌艮坎震坤為次，則巽陰間於乾畫，震陽間於坤宮。諸疇所係，何以為序？曰象自成爻，疇自為數，各受其所得，不相易也。必如

其象，則一一為乾，二一一為巽。一二一為離，一一二為兌。因而推之。一疇之數，可備八卦之序，不待如先天之數，間疇而分象，則亦簡易明著。在文字之先者也。

後天卦次圖



咸困夫兌萃革逾隨
遜訟乾履否同人姤姤
艮蒙畜損剝賁蠱頤



此後天圖。文王之意。仲尼所定。即說卦所謂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者也。是圖本地而作。與先天中天。相贊以成萬物。其理道之精微。規模之奧渺。又非世儒

之所易窺。故聖作雖懸。明述少逮。今舉其淺著者。河漢首尾。垂於斗井。為兩濟之端。七緯之所出入。坤艮兩土。終始其際。為地道之綱紀。凡易所稱。西南東北。皆以坤艮為義。先甲先庚。皆以震兌為義。故以震始者。歸之於坤。以兌始者。歸之於艮。木生火而還。生土。坤土遂生兌金。金生水。而水又合土。水土合而生木。震為青帝之府。萬物嘉生。兌為文武世室。萬物嘉成。故震雖稱木。而雷火出焉。兌雖稱金。而水澤鍾焉。體木以用火。故震能兼離。而離不為獨火。體金以用水。故兌能兼坎。而坎不為獨水。五行兼備。八卦乃行。故貌出於水。而說於兌。言出於火。而聲於震。眇出於兌。而明於火。聽出於乾。而辨於水。思則无所不之也。土行於水火之間。折衷於金木。故以恭從明。聰合發其睿。河漢所直。日月五星。所為向背也。天下兩界發於西兌。長河界北。江漢

界南合而向之。柔左而剛右。是地道所以即序也。文武都於豐鎬。居乾而莅巽。以乾為首。以巽為足。坎兌二水。以為為左右。坤艮二土。以為為肘腹。震離二火。以為為股脚。故周人之樂。去商而尚角。用乾之全數。至已而律極。故黃鍾八十有一。小呂止於六十。成亥之間。日月退舍。天道之所從始也。故後天圖者。道之至精者也。窮理格物。則必自此始也。然則周宅乾巽。而曰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何也。曰嚮明者。八方之所共治也。首乾者。山川之義也。坎勞乾戰。天地亦有不利。獲已也。然則艮成終始。而坤蹇兩彖。皆不利。東北。解雖不言東北。而猶有不利之意焉。何也。曰。各自其本卦而言之。坤艮相射。以為喪朋。蹇解皆在東北。而言之。有艮解。无艮也。无艮故不言東北。然則道不兩行。日不重次。自帝出而始者。則震巽

離坤兌乾坎艮為序。自說言而始者。則兌乾坎艮震巽離坤為序。今為圖。內自帝出。終於成言。外自說言。終於致役。彼此分馳。令加三乘。則以何為本歟。曰。圖皆三成。是兩圖也。圖无異次。自帝出而始者。三成皆始於帝出。自說言而始者。三成皆始於說言。猶貞雜諸圖之各自為行也。然則易固如是雜歟。曰。易三代羣聖。各異用也。要其本於不貳。不越不厭。則連山歸藏。固有首於坤艮者矣。連山歸藏之首。坤艮何也。曰。是地道也。有軒轅氏之遺說焉。辨物居方。制器尚象。剛鹵均布。以辨其質。大赤黑白。以察其色。大輿小石。以胗其脈。徑路門闕。以制其節。或當不當。以定其位。或出或入。以審其穴。近不相得。以察其本。柔不利遠。以詳其末。始之於六龍御其體。終之於尺蠖守其訣。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後天首震。與兌。又何疑焉。然則易言首震。不言首兌。

何也。曰。易之數逆也。兌者江。淮。河。漢。所。從。出。震。者。江。淮。河。漢。所。從。歸。也。大。澤。所。歸。神。明。出。焉。然。且。聖。人。不。貴。之。聖。人。所。貴。者。恐。懼。修。省。講。德。修。業。以。為。六。十。四。事。之。本。而。已。然。則。艮。坤。之。受。四。瀆。異。於。兌。震。連。山。歸。藏。不。治。六。十。四。事。而。古。聖。人。亦。貴。之。何。也。曰。書。不。盡。言。古。聖。人。所。不。盡。言。者。多。矣。以。周。人。之。貴。卜。筮。也。而。六。十。四。事。不。言。卜。筮。一。曰。治。歷。明。時。慎。辨。物。居。方。而。已。殷。人。尚。鬼。周。貴。盟。誓。而。享。祀。上。帝。建。萬。國。親。諸。侯。之。外。无。聞。焉。故。出。齊。見。役。說。戰。勞。成。孔。聖。以。是。治。後。天。之。體。敬。農。協。建。又。明。念。嚮。威。箕。子。以。是。正。洪。範。之。用。立。義。不。同。其。本。於。齋。戒。誠。敬。以。開。物。成。務。則。一。也。水。上。平。而。相。協。出。得。坤。者。以。為。坤。得。艮。者。以。為。艮。兌。者。以。兌。震。者。以。震。乾。與。坎。離。則。函。夏。宅。土。之。所。同。用。也。文。武。周。公。三。聖。人。者。不。能。保。豐。鎬。之。都。祖。甲。太。戊。盤。庚。三。賢。君。者。不。能。

安五遷之宅。則相協小兆之義。聖人不盡言之明矣。然則後天之圖。何為而作乎。曰。亦以明於五德之義。間於坤艮。帝王所以終始也。

雜卦次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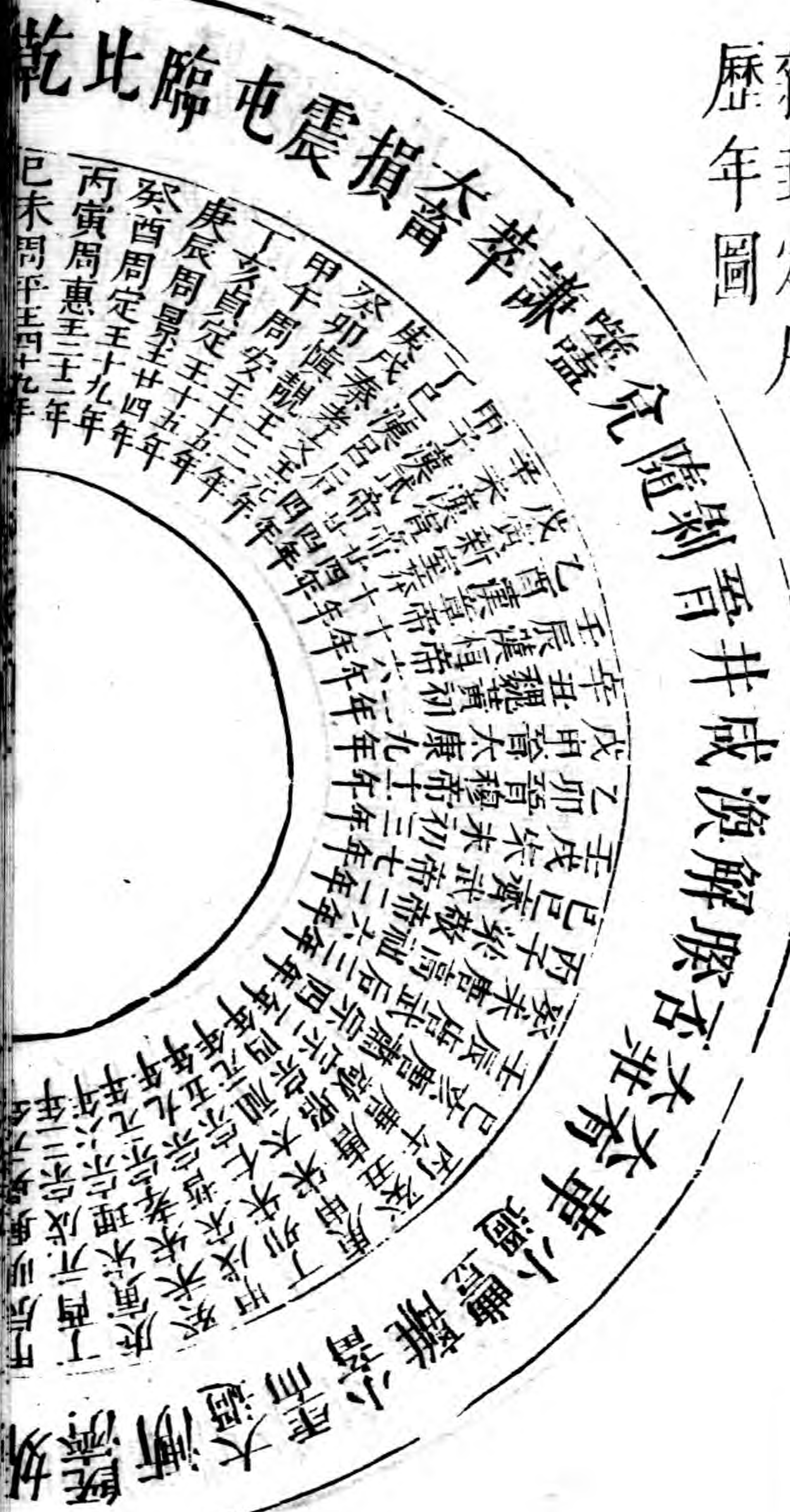
雜卦次序參差。雜咸恒上下。與貞圖同際。亦聖人所作。



雜卦定序
歷年圖

雜三才而治之。貞者幹三才之正也。先天主天。中天主人。後天主地。貞圖彰往。雜圖察來。其以左右而分類則一也。凡雜卦有二十四圖。皆與貞卦同象。以其文繁可例起也。復舉其定序定位。歷年之運著於篇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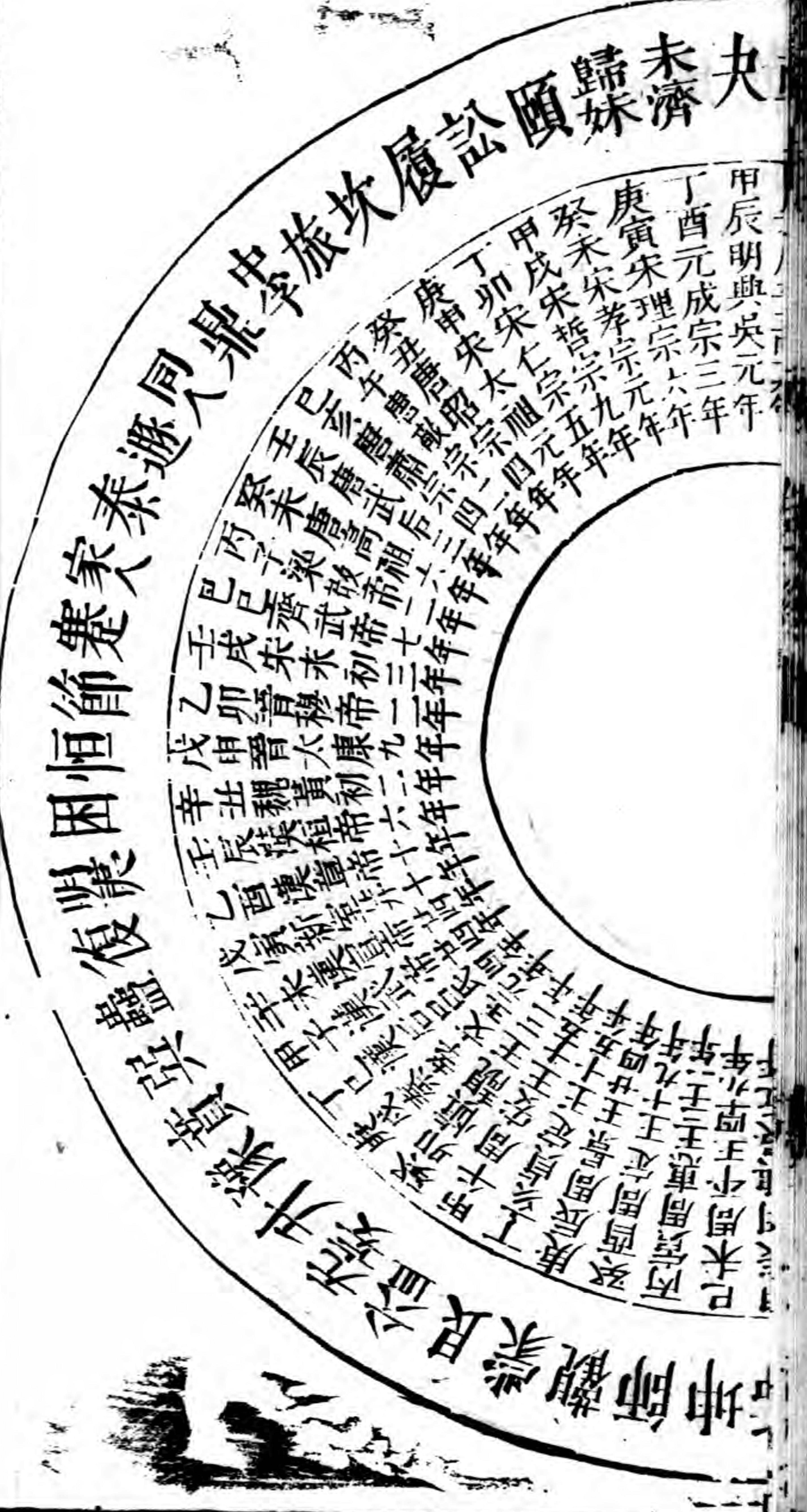
雜卦圖不用三乘。即取先天已成之卦。因而次之。為序不同。其有六爻十八變則一也。故亦為三成之圖。自周孔以前。皆用貞雜二圖。不用先天。非无先天也。先天入體入交。四立之卦。皆有常序。可以規摹。故古聖為貞雜之文。以參三圖之秘。所謂雜者



雜卦歷年圖同

凡每限之下皆空一年。積六十四限。空六
十三年。當退不及一限。復餘四歲。故自幽
王初年已未。至桓王元年壬戌。又三年甲

子率差隱元四三年。前圖論之詳矣。前圖
起歷。皆於兩際。以中交測其既敗。雜圖起
歷。皆於卦中。以兩際裁其餘差。雜圖之與
貞圖。相為救也。春秋之元。起於坤中。其前
一限在於姤中。繫弧箕服。蘊其包魚。吳興
之元。起於夬中。其前一限。在未際中。燕帖
木兒。需其狐尾。故作易者之憂患。遠在百
世。其知澈豫防。不為一姓之事。自建中靖
國。元年歲在辛巳。以後三百六十八年。豸
虎橫立。倒序。當春秋之時。聖人已憂
之。為之辭曰。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
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
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
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夫使爻序不
亂。經常如故。中人起而正其辭。則必曰。大
過顛也。頤養正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
女之終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姤遇
也。柔遇剛也。大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



小人道憂也。中國之與口。男子之與婦人。剛柔貞勝。壹至於此乎。而聖人直決之曰。君子小人。故君子小人。其辨之不可不審也。雜卦之寬於呂武。嚴於戎口。則猶是春秋之意也。春秋嚴楚子而寬姜氏。以為婦人也。亂於一姓。不及於天下。新室之交於蠱中。元和之交於復中。蠱復之間。建武與邦。未平上下。適三十年。是雜卦之特義也。夫治天下。三十四年。而以剛決柔。剛者自長。而不以為罔。柔者自遠。而不以為憂。蓋自春秋而後。二千一百二十三年。斧鉞之威。未有大闡於此者也。過此以往。二千一百五十二年。豔處之倫。又將以柔遇天下。故剛柔之道。相為消長也。肱臂左右。以數交讓。九六處左。七八處右。因而乘之。左繼右強。遞差六十。故憂樂與求。起止盛衰。一彼一此。各以反照得其類也。二千一百五十二年之上。與二千一百八十四年之

後。災時見伏。久速進退。各以陰陽相往反也。中虛六十二年。以五日二十五分。去之而消長盈虛。與易歷交遇。得其道者。坐照百世。取其憂患。而與以安樂。不得其道。雖當名正辭耳。提而面命之。猶以為謾也。是雜卦之渺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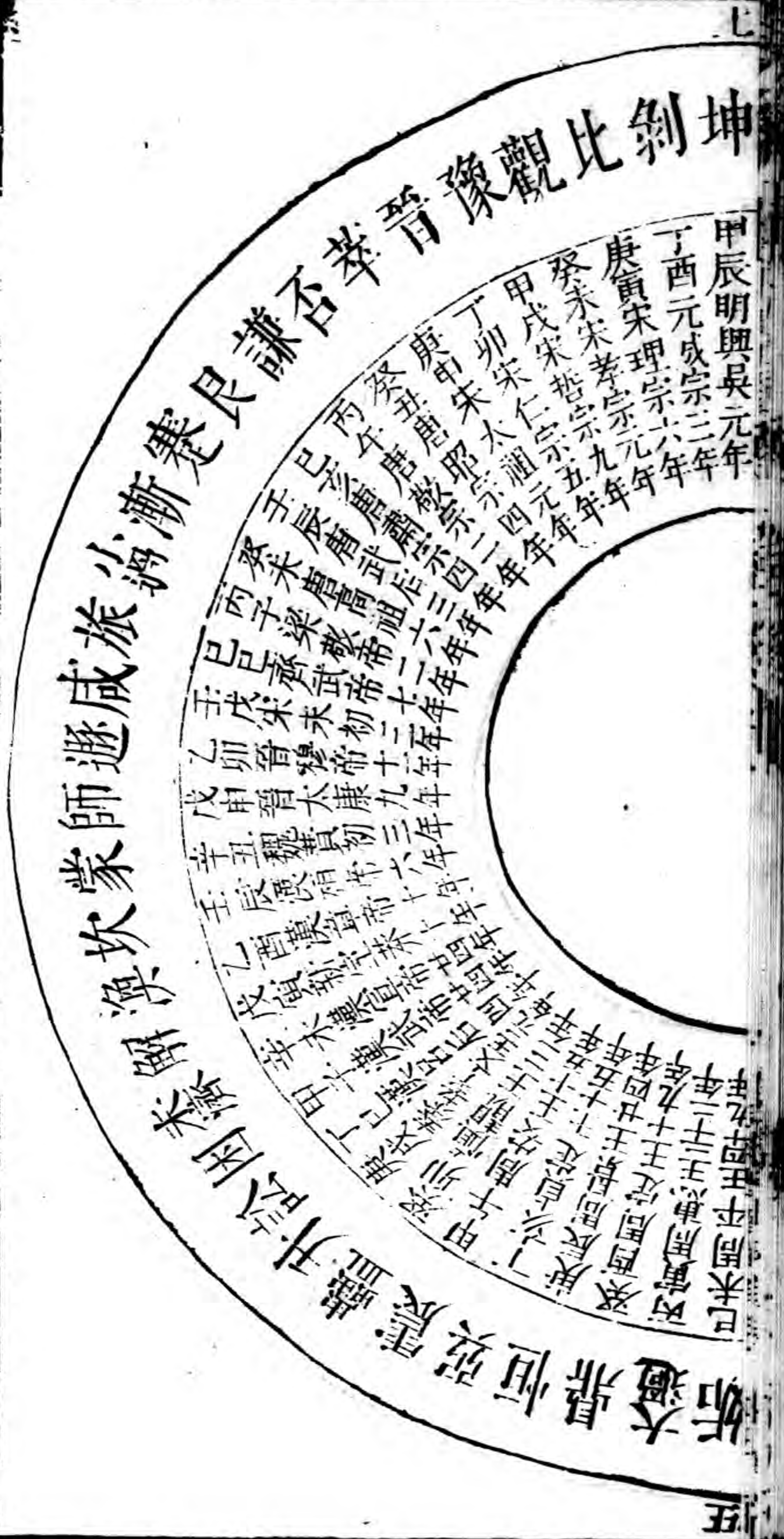
雜卦定位
歷年圖



元帝建武之元年。劉口取日於長安。而典
 午嗣徽於建業。猶是南北也。天地不以中
 原為雜。亦不得以正。故以正治
 雜。使變其。以雜治正。使冠裳變
 其淫奢。天地於此亦不得已也。夫乾之交
 在靖難之初年。去柔就強。移仁而義。逆而
 汜之。姤困夫井。在當塗之甲戌。曹芳已廢
 馬昭乃擅。陰陽之義。一正一邪。天地之道
 一南一北。觀是五際者。而鬼神之神。周孔
 之智。百世如觀也。定序以順。而治之六十
 四限。獨反姤夫萃升之限。以變南北。定位
 以逆。而置之六十四位。獨尊姤夫萃升之
 位。以別治亂。升豫萃謙之際。秦漢始分。副
 車之推。發於陽武。姤困夫井之際。魏晉始
 分。立高貴鄉。傲於孺子。此兩者。王霸之大
 別也。以是兩者。參於後限。井困之於咸恒。
 夫姤之於乾坤。帝皇王霸。征誅禪受之義。
 槩可知矣。故有帝而雜王。則有王而雜霸。

有征誅而雜禪受。則有禪受而雜征誅。陰
 陽剛柔之事。天地不能自正也。必使人正
 天地。則必以仁義為事。世未有雜仁義而
 能正天地者也。天地之仁義。盡於貞雜諸
 圖。而是卷以先天圖為主。故復為先天歷
 年圖繫焉。
 先天歷年圖





以貞卦歲實。測先天之序。為先天歷年圖。先天主六甲之歲。不為歷年。而又以歷年測之。何也。曰。易象既立。歲行其間。大而千萬。小而一歲。遠而七十二部。近而六十歲。率繇是也。貞雜卦行序。各有通替歲實之別。先天宜用通替。而亦以實測行之。取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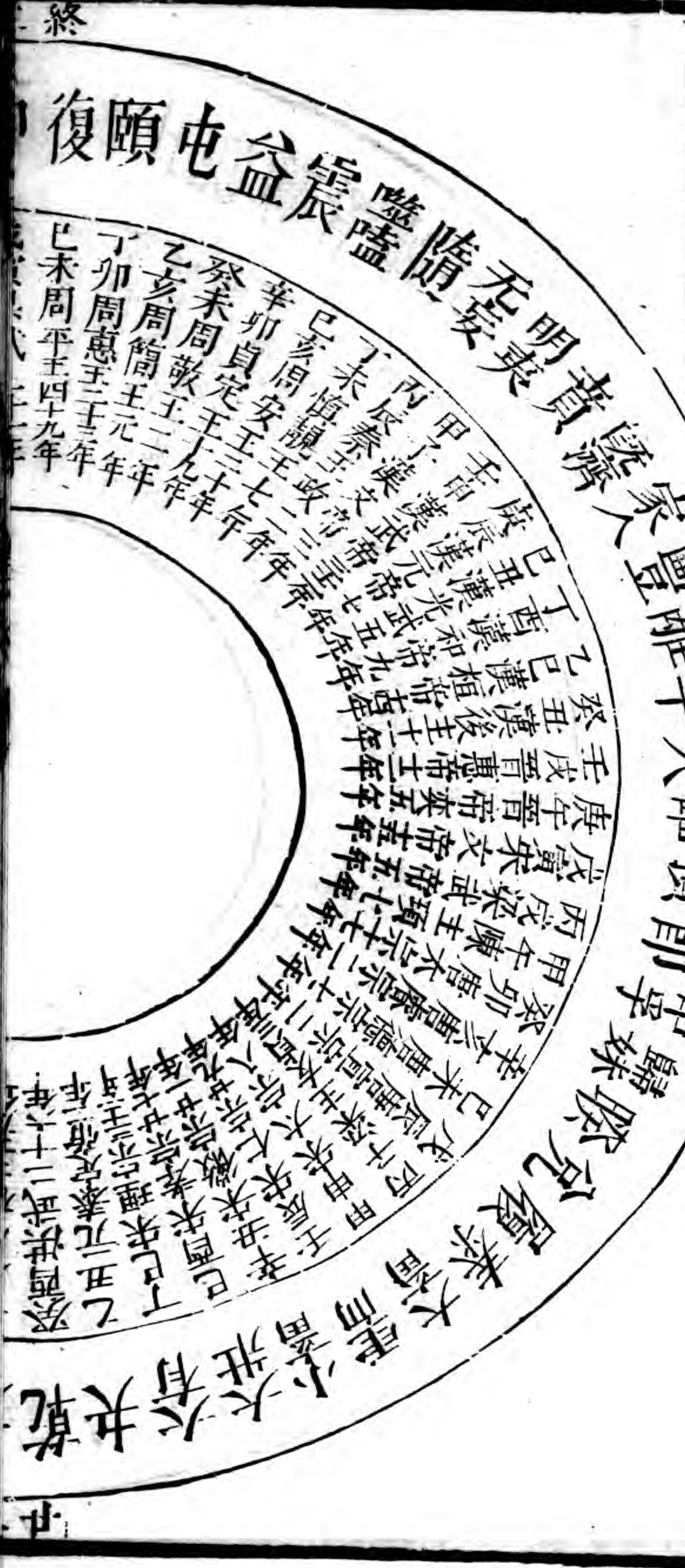
夫之中限。華丁始革。夫之終限。天地廓清。蓋天地所命。不可違也。然則春秋之元。猶在中交歟。曰。雜卦在於中交。謂其雜也。舉中以正之。先天之圖。則於履端也。每卦六十七年。百有五。日。凡三十一限。二千八十六年。而終於夫之上六。江楚所以破誅。至正所以謝命也。然則是諸圖所同也。而雜圖舉中。終於建末之革命何也。曰。居乾者正也。居夫者雜也。夫非聖人之德也。而有聖人之時。聖人之正乾德。則是天地之所不違也。然則以歲實積之。盡於乾九。僅得二千一百五十有三。何也。盈虛之歷。通替退朔。歲實進氣。舉朔子氣。則皆益六十有四。因而分之。各得三十有二。是大象之所統歸也。然則是通替也。又不舉通替。而舉歲實。何也。曰。歲實之與通替。同用也。三十。一卦。而終於夫。得二千八十六。則聖人踐乾元之端。三十一卦。而終於夫。得二千

一此則必有取之矣。氣閏之積。中分三十
 二年。或見於卜洛之前。或見於奠燕之後。
 八際四分。各藏其用也。幽平之交。正六十
 年。從坤初際。交於乾端。二千一百五十三
 載。諸圖論之詳矣。以復當屯。以夬當未。濟
 乾坤以為貞象。復夬以為雜卦。則先天圖
 兼舉之。先天圖八際。蠱升之間。周與秦交。
 升訟之間。秦與漢交。濟解之間。漢與新交。
 小過漸之間。唐與隋交。漸蹇之間。李與武
 交。否萃之間。唐與宋交。坎蒙之間。漢與魏
 交。剝坤之間。次於夬乾。天地大變。以三十
 二卦之間。而有此八交者。治亂相乘。亦已
 歎矣。萃大畜升无妄。對化相應。德與位匹。
 以為天地之勝氣存焉。而猶有改命之事。
 故自蒼姬以前。受命隆長。率五六百載。明
 主哲相。其所維輓。必不在旦夕之內也。然
 則乾坤改命。左右二間。四限之卦。二百六

十九年。皆有三四大創。何也。曰。是夬姤剝
 復。頤大過之事也。然則出處。敗驪。皆在剝
 坤兩限之內。而復頤无有焉。何也。曰。復非
 災限也。入頤七年。而王子帶以戎攻周。天
 王出居。栖遲十五六年。其在後世。則亦有
 喪亡之旤矣。復之上六。反而行之。以為初
 交。幽平之間。是也。剝坤復頤。一逐一弒。一
 遷一出。雖聖人知其後世必有此旤。不能
 使其後世不逢不若。而能使其後世守之
 如故。是則聖人之智也。然則剝坤復頤。不
 至改命。而夬乾姤大過。革命又且大創者。
 何也。曰。坤不革命。而乾革命。剛柔之序。陰
 陽之等也。姤過之大創。則猶未至於易姓
 也。剝坤之旤。重於復頤。夬乾之威。烈於姤
 過。值復而不反者。以遷而衰。值柔之遇。剛
 者。以遷而強。在頤而出居。旤輕而緩。可十
 四五載。在大過而蒙難。旤重而速。亦六七
 八年。故陰陽之與剛柔。剛柔之與仁義。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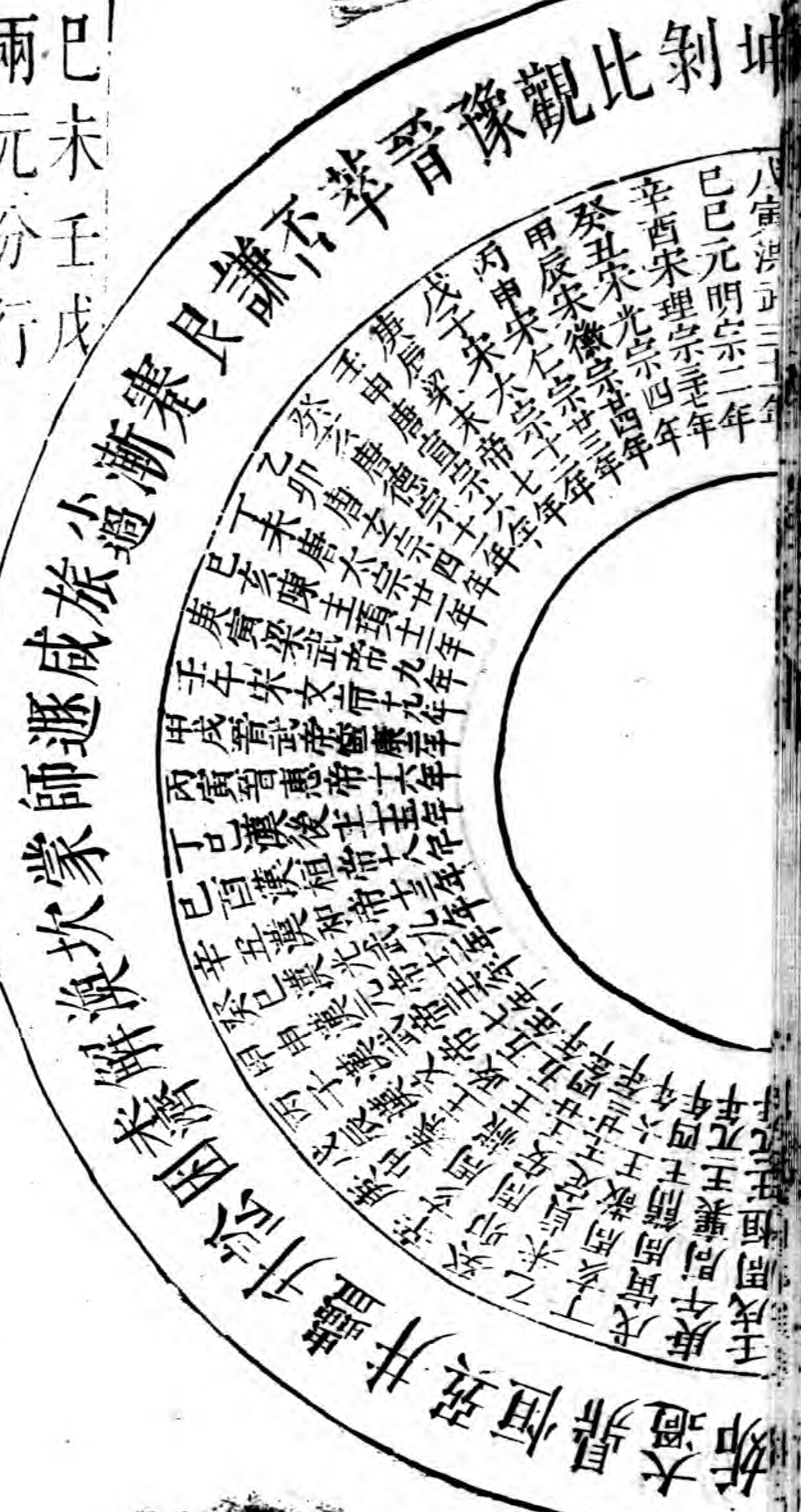
可不備之蚤也。備於外者周於內。備於婦
 女子者。周於戎狄。一備不周。則災沴之既
 中之矣。故先天圖者。天下之大備也。以天
 下之大備。聖人猶恐其不周。而為之貞序
 雜序。以別其禍亂。視其災沴。汲汲然進百
 世而治之。若恐不及者。是聖人之憂患。天
 下後世憂患之所不至也。然則憂之如何。
 日為六十四事以治之而已。修德。修刑。善
 教。善養。則皆所以治之也。然則乾乾厚載
 可以救乾坤之亂乎。曰。何為其不可也。幽
 為煽處。寵任姻婭。棄嫡立少。順為淫樂。男
 女无別。跋河水嬉。以是而亡天下。乾乾厚
 載。何為不可救乾坤之亂也。然則習教繼
 明。可以救坎離之亂。節慎頤養。亦可以救
 頤。不懼无悶。亦可以救大過。議獄。亦可以
 救中孚。恭儉。亦可以救小過。乎。曰。百年之
 積也。且如八交之事。彼此相為治也。斂德

辟難。不可以救否。而輔相裁成。可以保泰。
 嚮晦宴息。不可以救隨。而振民育德。可以
 治蠱。居賢善俗。未終知敝。思亂豫防。辨物
 居方。此四者。則百世之所共救也。救世而
 不反身。救身而不反德。則聖人亦无如何
 也。為歲實不追。全象復為通。暮以明之。
 先天通暮
 歷年圖



巳未壬戌
兩元分行

是為通替。中分二千一百八十五歲。其以兩元分行者。隱公巳未之元。縮行四歲。桓王壬戌之元。贏行四歲。縮行四歲者。取於歲實三十一。一限而至於甲辰之始。距戊申清明。凡四歲實。贏行四歲者。取於通替三十一。一限而至於丁丑之終。距壬午靖難。凡



四通其。故巳未壬戌。此兩元者。聖賢與神明所共理天地也。巳未之元。以紀天下之治亂。壬戌之元。以紀王者之終始。天下治亂。與王者終始。亦離若壁。邱也。頤之有王子顏。隨之有周赧。既濟之有孺子嬰。離之有漢獻。中孚之有陳後主。歸妹之有武嬰。泰否之有小五代。夬之有妥懽帖木爾。此八者。天地治亂所為。虞主也。因而衷之。无妄之中交。在於庚寅。明年辛卯。祖龍崩。自沙丘。既濟之中交。在於癸丑。是綏和元年。王莽為大司馬。明年成帝乃崩。立太子欣。離之中交。在建安。丁丑。獻帝還自洛陽。袁術僭號於壽春。雖乘輿。无故。而衰亂極矣。中孚之中交。在於丁卯。其先甲子。隋太子廣弒其君。堅於大寶殿。雖先四歲。則猶之中交也。歸妹終交。在於丙子。其先乙亥。武嬰殺太子宏。又八年。高宗乃崩。泰否中交。在於巳酉。其先一年。劉知遠稱帝。遂殉於

晉陽。後一年。郭威弒其主承祐。自古帝王
遽廬天下。未有如晉陽之速者也。夫之中
交。在於戊戌。其先四年。帝王之師起。
之運。天奪其運者。不奪其主。而亦有主
運俱奪之。晉陽主運俱延之。未徵。夫其先
世之馮藉。亦固有遠近也。壬戌之元。併治
主運。與甲子相提攝。桓襄兩元。各引其始。
再差三歲。以爲壬戌甲子之治。引而中之。
三十八年。姁之中交。在莊王巳亥。明年爲
釐王元年。大過中交。在襄王丁未。又明年爲
巳酉。爲項王元年。升之中交。在漢初丙申。
其先年乙未。孺子啣璧訟之。正交。在孝武
元年辛丑。其先二年巳亥。孝景乃陟。困之
中交。在本始巳酉。其先二年丁未。是有負
辰之事。昌邑乃廢。未濟之中交。先在甲寅。
孝成乃崩。後正交。在於庚申。哀帝乃崩。主
莽秉政。和帝乙巳。在於下元四差之歲。明
年丙午。爲殤帝元年。一歲兩主。蒙之丁巳。

差於巳未。而應在魏主叡。師之中交。下元
壬寅。明年癸卯。爲康帝建元元年。又兩年
而再易主。咸之中交。在於丙辰。下元戊午。
丙辰。魏太后弒其主宏。丁巳。蕭道成弒其
主昱。自是則天地以華。口共正也。小過之
初差。三年壬寅。陳主頊。明年陳後主立。
其中交。在於丙子。明年爲隋恭帝義寧元
年。自是而南北乃定矣。漸之中交。在於癸
未。明年爲嗣聖元年。其先三十四年。上元
己酉。而太宗乃陟。明年爲未徽元年。艮之
中交。下元巳亥。明年庚子。憲宗暴崩。明年
爲長慶元年。謙之中交。在於戊申。文德元
年。僖宗還自長安。明年巳酉。爲昭宗龍紀
元年。否正中交。在於癸丑。明年甲寅。周主
威。殂。晉王榮立。自是而南北夷夏。又共爲
敵主。萃之中交。在於壬戌。乾興元年。明年
太子正立。是爲仁宗。晉之中交。在元祐癸
酉。高后當之。以其坤德。亦配厥命。明年甲

戊為紹聖元年。天地之意。未嘗不在祐順也。道在夷則主夷。道在后則主后。夫謂其道存焉耳。甲辰初差。入豫三年。而徽欽北命。南國不受其冊命。則金主亮不得為正。金主亮不自為正。則天地亦不以正限命之矣。觀之癸丑。三年乙卯。寧宗乃禪。比之辛酉。三年甲子。理宗乃殂。是桓王之甲子。治其終始也。仲尼以隱公之已未。正天下之治亂。天地以桓王之甲子。正帝王之終始。壬戌之元。參立其間。故上壬戌之三年。下壬戌之三年。升降參除。於六十七八年之中。而薄蝕見焉。故寢殿之有治事。天地之大薄蝕也。春秋所書日食三十六。弑君亡國亦三十六。震之恐懼。修省。蹇之反身。修德。歸妹之未終。知敝。大過之不懼。无悶。則亦謂此也。然則是二十中交者。皆无有

篡弑之既。何也。曰。是天地之正命也。其有篡弑。則非天地之正命也。然則是範於先天。參以三元。而天地變化。鬼神情狀。亦以備矣。而古之聖人。又為貞雜諸圖。何也。曰。是固屢言之矣。參伍錯綜。擬議變化。聖人之所為。慎也。然則先天之作。於何助乎。蓋自圖書而昉也。先天圖與洪範。同出於圖書。而先天圖主象。洪範主數。學者動早象數。故象數不明。天道不著。今日圖書。即先天圖。世猶疑之。又曰。先天圖。即洪範。則茫然莫據矣。凡人事。天道。皆可摩揣。摸稜。想近。惟象數所繫。秒忽難移。故眾圖之象。歸於先天。眾數之圖。歸於洪範。其以彰往。察來。匡持天下。則一也。然則先天圖之。即洪範。何也。曰。以理言之。則本於太極。以為皇極。以象言之。則一五行。二五事。三入政。四五紀。五皇極。六三德。七稽疑。八庶徵。九五福。六極。以數言之。則

是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也。洪範之數為先天圖之數。何也。曰。易皆用八。疇皆用九。易之有陰陽。猶疇之有奇偶也。陽奇而有一三五七九。陰偶而有二四六八。參兩倚數。故疇象通用。乾有三奇。兌二奇。而一偶。離中偶。而外奇。震一奇。而二偶。以是為序。則疇象之數。皆可縷數也。凡象始於八。疇始於九。為象者。八八六。十有。四。以八乘之。為五百一十二。又再乘之。為四千九十六。又以八乘之。為二千六百。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凡象之隲。極止於是。自是而外。无象也。為疇者。九九八十有。一。以九乘之。為七百二十九。又再乘之。為六千五百六十一。又以九九乘之。為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凡數之隲。極止於是。自是而外。无數也。以五百一十二。自相乘。而得象極之象。以七百二十九。自相乘。而得數極之數。兩者易疇所相為用也。倍

易之象。以追疇之數。積差七千一百五十三。半差三千五百七十六。半。日月積差之。所從始也。然則九疇之數。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八象倍數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以七乘之。易得三百六十七萬一十六。範得三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七。日月積差。共八日五分六釐六毫三絲。何也。曰。七八九六。以之乘限。統數也。非密法也。以六十八九乘之。則天地之密行。可見矣。然則五行之有餘。沴何也。曰。五行出於圖書。皆有中數。極備於此。則極不備於彼。土德之始。二十有五。九六七八。左右分乘。左柔而右強。柔強之差。二千七百。而右贏其百。此又贏一百。土不稼穡。木德之始。三十有六。左右分乘。左柔而右強。柔強之差。右贏一百四十四。此百四十四者。水不潤下。火德之始。四十有九。左右分乘。左柔而右強。柔強之差。右贏一百九十六。此

百九十六者。火不炎上。本德之始。六十有四。左右分乘。左柔而右強。柔強之差。二百五十六。此二百五十六者。木不曲直。金德之始。八十有一。左右分乘。左柔而右強。柔強之差。三百二十四。此三百二十四者。金不從革。五德之所不從。謂其近於所尅者。也。聖人謂道不皆惠。必有逆數。故為敬。晨也。又明念嚮威。以致其平康。正直之用。其不惠於九用。自罹凶咎。以遠於五福。近於六極。則非天地之正命。聖人亦无如之何也。然則五行操柄。五紀庶徵。五福六極。皆仰受之。而五事之敬。入政之晨。三德之又。兢兢人事。若不克修者何也。曰五行之秀。叶以為人。人於五行。非兩物也。天地之有。人物。猶陰陽之有爻象。錯綜為文。文有當否。而吉凶生焉。故智者觀於圖書。以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一十有一之文。觀於易象。以得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有四之

實。而後五事。八政。三德。庶徵。與六十四事者。可得而叶也。然則用九而去十者。何也。曰。十之與五。通為皇極。五行。五事。五紀。皆五也。而十備焉。凡五行之數。去十則用九。存十則用十一。存十而用十一。何也。土德之終。十十為百。復加一十。得兩河圖。為萬物終。九十之御二十。八十之御三十。七十之御四十。六十之御五十。皆得兩河圖。為五百五十。各以五十五退之。為五德之序。金德之終。九十復加一九。為九十九。以五經之。為四百九十五。木德之終。八十復加一八。為八十八。以五經之。為四百四十。火德之終。七十復加一七。為七十七。以五經之。為三百八十五。水德之終。六十復加一六。為六十六。以五經之。為三百三十。凡五行之成數。二千二百。其生數八百二十五。凡三千三十五。為五十五。自相乘之數也。五乘五十五。為二百七十五。十乘五十五。

為五百五十。各去其十以分八際。為四千
 三百二十。故嚮威之用在於十一。存五而
 去六。存十與一。則為十一。君子之所慎其
 趨舍也。然則八際之象。五百一十二。以八
 乘之。為四千九百六。九疇之數。七百二十
 九。以六乘之。為四千三百七十四。象以十
 五分而益一。數以三分而損一。損益不齊
 而日同用。何也。曰。其去十而用九一也。五
 百五十。去十而乘八。以為天地之通。碁七
 百二十九。虛一而乘六。為日辰之交會。大
 象之辰。四千三百六十九。大數之辰。四千
 三百七十四。積虛之數。十十上下。於嚮威
 之用。則必有所慎取之矣。然則君子康色
 好德。敬用五事。內決之稽疑。外察之庶徵。
 而猶懼有六極之禍。何也。曰。五德之終。各
 有所極。得一而處。則一斂極之福。失一而
 流。則一墜極之凶。五十有五之中。五行所
 經。兩分二十。有七。欲擇其。孰舍孰取乎。

故精者一之所生也。微者中之所生也。六
 十四象之候。則必於其中交。八十一數之
 候。則或於其端。未也。履端。舉中。居終。三者
 二十七。候之所極。研也。然則是雜書也。而
 皆舉河圖言之。何也。曰。圖書一也。圖書之
 象。積三而成。三六二九。究於十八。去十虛
 一。以行於六十四象之中。數而不繫於象。
 猶星辰不繫於天。非邑不繫於地。雖聖人
 无所得其趨舍也。然則六極五行所生。五
 事所成。不繫於數。數則通有。福極之用。而
 獨去十。何也。曰。陽爻之畫。各得一三五七
 九。陰爻之畫。各得二四六八。凡陰陽六
 爻。三五相御。各一百二十五。以一百二十
 五乘之。為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以六十
 四積之。為整整百萬之數。六十四卦。无復
 贏縮。聖人以河圖為體。雜書為用。去十而
 行之。則四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萬之
 卦。即藏於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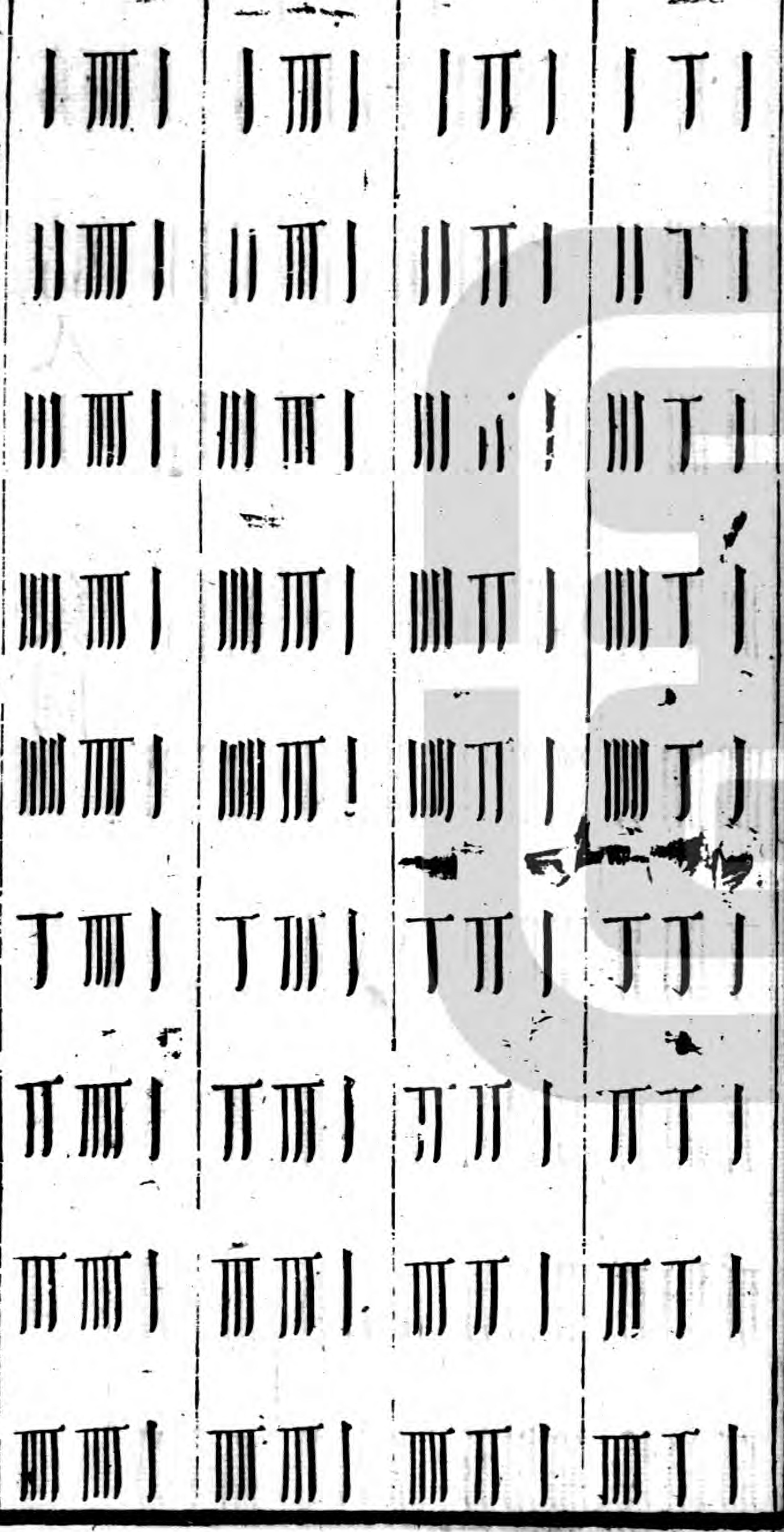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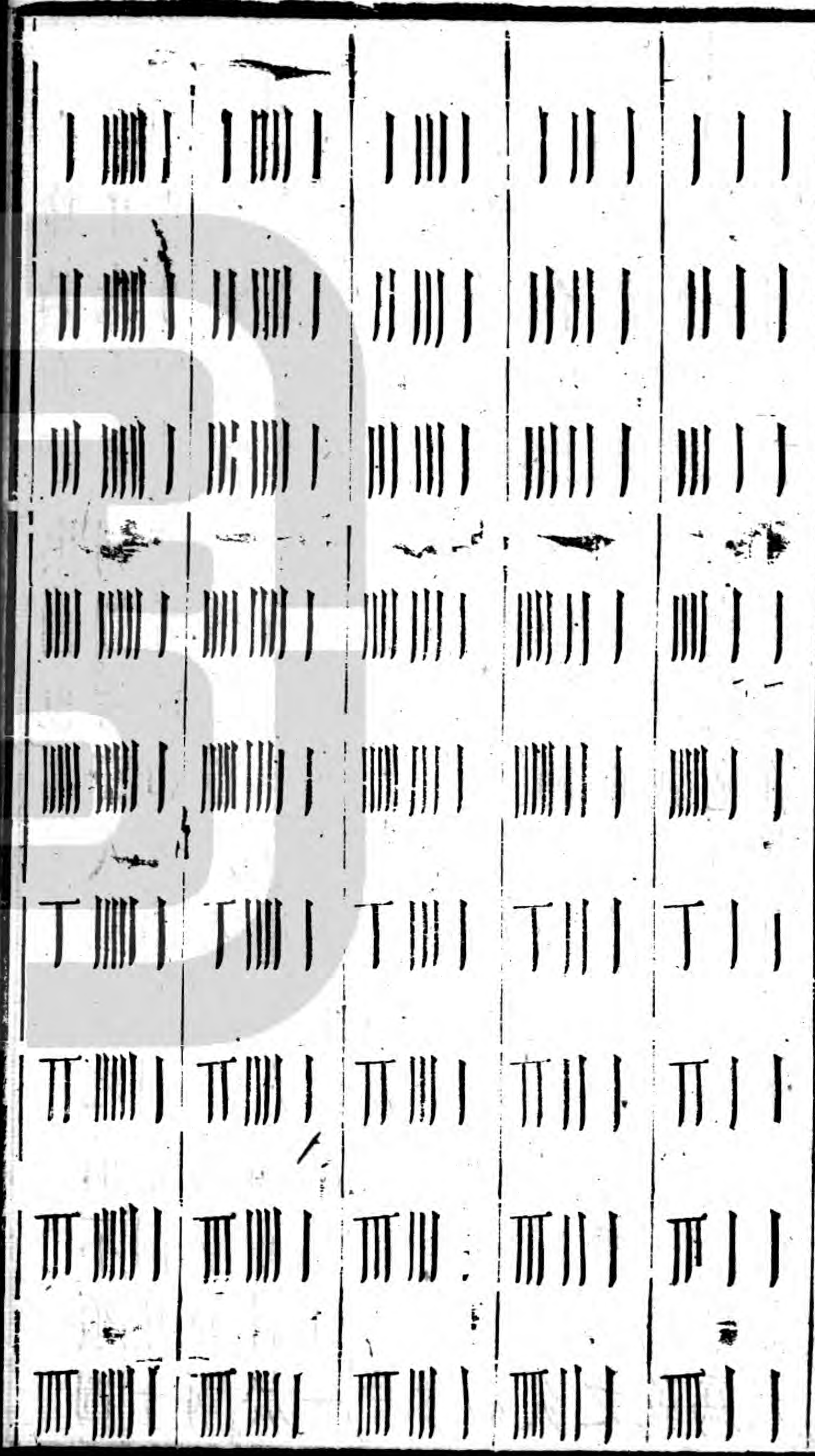
之中其得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者首乾一卦耳餘以陰陽自為羸乏故天地之大用非聖人莫取也聖人教人使人知象又知其數既知其數又知其條派所在如司徒蒐狩致眾檜下畫而望之知其物色夜而呼之名號不失也故古之聖人行師動眾治賦計畝施德建官皆取諸易故以遷國出征不損車徒哀多益寡不爽升合建表於八尺之中而收積於萬里之外則皆方圓倚數之為也或曰六十四卦八八相乘不過尋丈之內中人為之猶且迷其端竟失其前後今日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卦卒然值之皆知其條派時日分刻所在不已難乎曰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則有其次矣以坤加復以乾加姤使坤就坤使乾就乾則有其方矣九數之間又分陰陽雖有九數不離二類學者但明九疇之象居九卦之實祖舉象數因而求之如望

瞳睛而知黑白也。

凡先天方圓圖皆在人耳目之前不須圖畫可知其象所難知者獨方圓相削凡十八變而歸於極耳極以八尺之表立於兩濟之中八尺而準一方凡方九圓而冒於周天之外凡四周一百二十八以五百一十二為方分九方九圓而極於八尺之中先天圓方獨為爻畫次第未及於通變參兩之說也然七百二十九卦一依此為序不依此為序則圓書兩道九方錯雜炎上潤下之文曲直從革之勢五土稼穡之方原始要終何以裁之故如一為乾則一一二為兌乾兌自領九類一二為離則一二二為震離震自領九類從此九九八十一疇皆乾兌離震為政以至次疇二一為巽則二一二為坎與坎自領九類二二為艮則二二二為坤艮坤自領九類從此九九八十一疇皆巽坎艮坤為

政以至次疇。乾兌復始。而後九疇八卦。可
以類從也。今為九疇八卦。相次之圖如左。

第一疇八十一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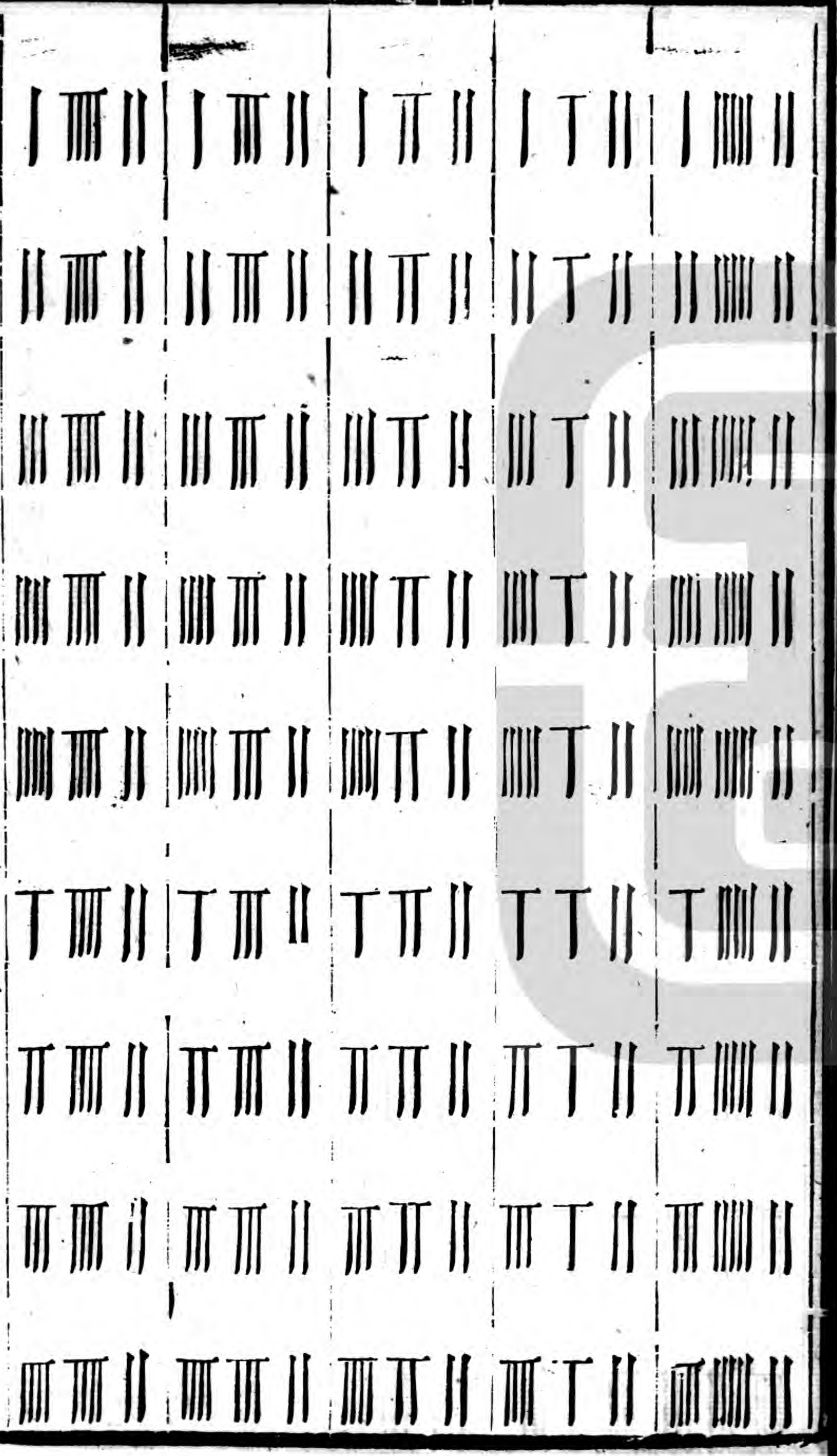


右為第一疇八十一象初行一一一。至一
行一八。皆乾兌為政。終之以一一九之乾。次
一。二九之離。又次行一三九之乾。又次行一
乾兌為政。終之以一三九之乾。又次行一

易象正 卷終七 集

四一。至一四八。皆離震為政。終之以一四九之離。絲是推之。奇陽耦陰。九九成疇。自初九疇者。猶先天之左次。皆乾一兌二離三震四。自為行律。但去十而存九耳。下圖以二為始。乃依巽坎艮坤次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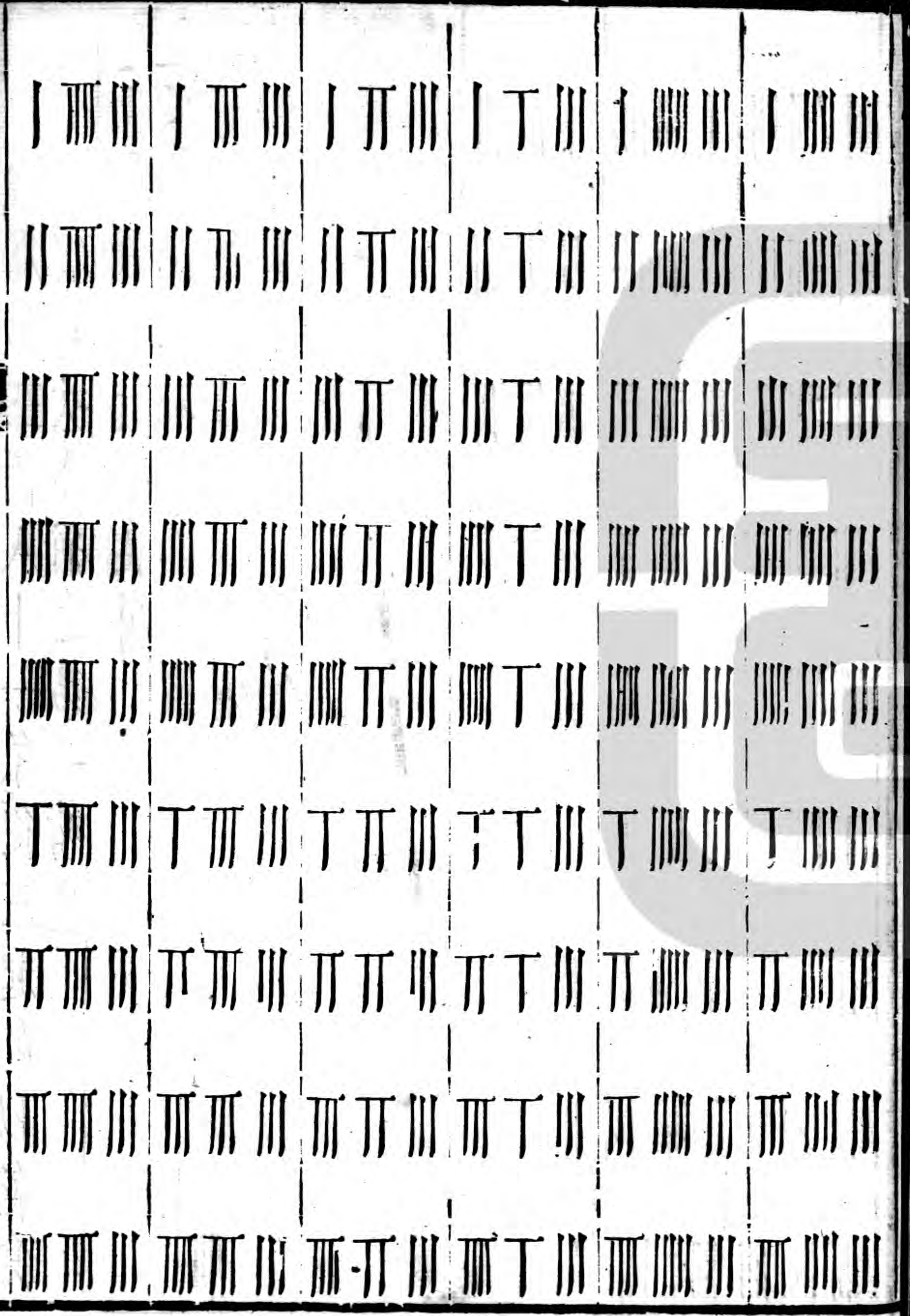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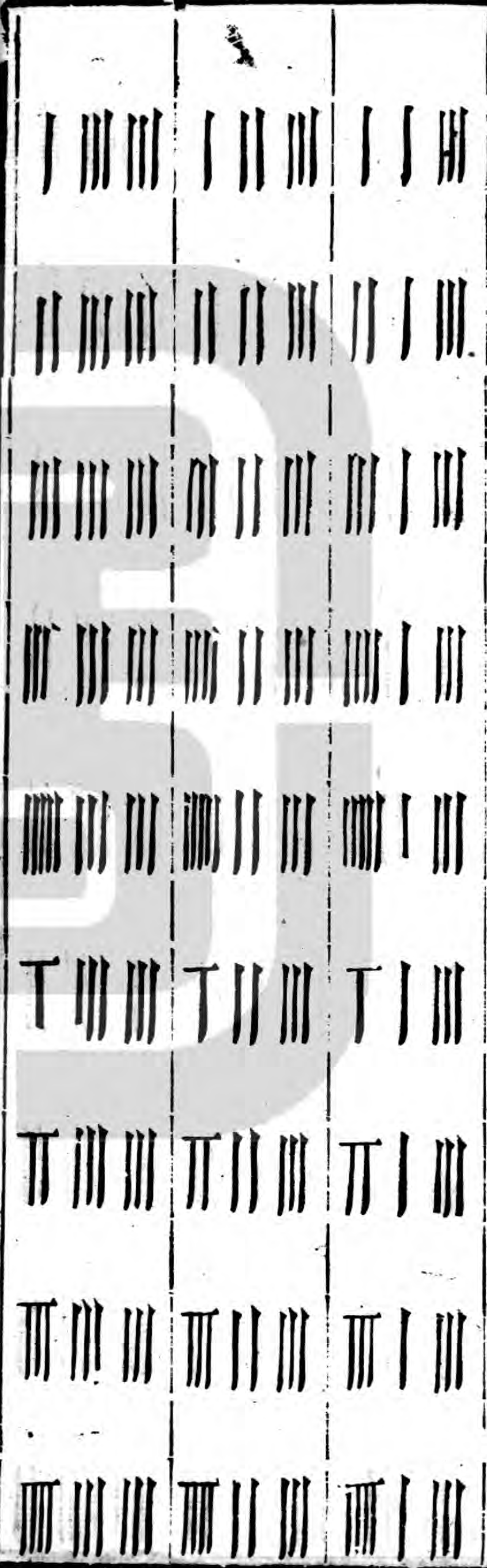
第二疇八十一象圖




右為第二疇八十一象初行二一。至二行一。皆巽坎為政。終之以二。巽次行二。二一。至二行一。皆艮坤為政。終之以

二二九之艮。又次行二三一。至二二三八。皆
 巽坎為政。終之以二二九之巽。又次行二
 四一。至二二四八。皆艮坤為政。終之以二四
 九之艮奇陽耦陰。九九成疇。猶先天圖之
 右次。其下一畫陰者也。先天左右視下一
 畫。陽者從復。陰者從垢。從復者為震離兌
 乾。從垢者為巽坎艮坤。觀二圖而其下可
 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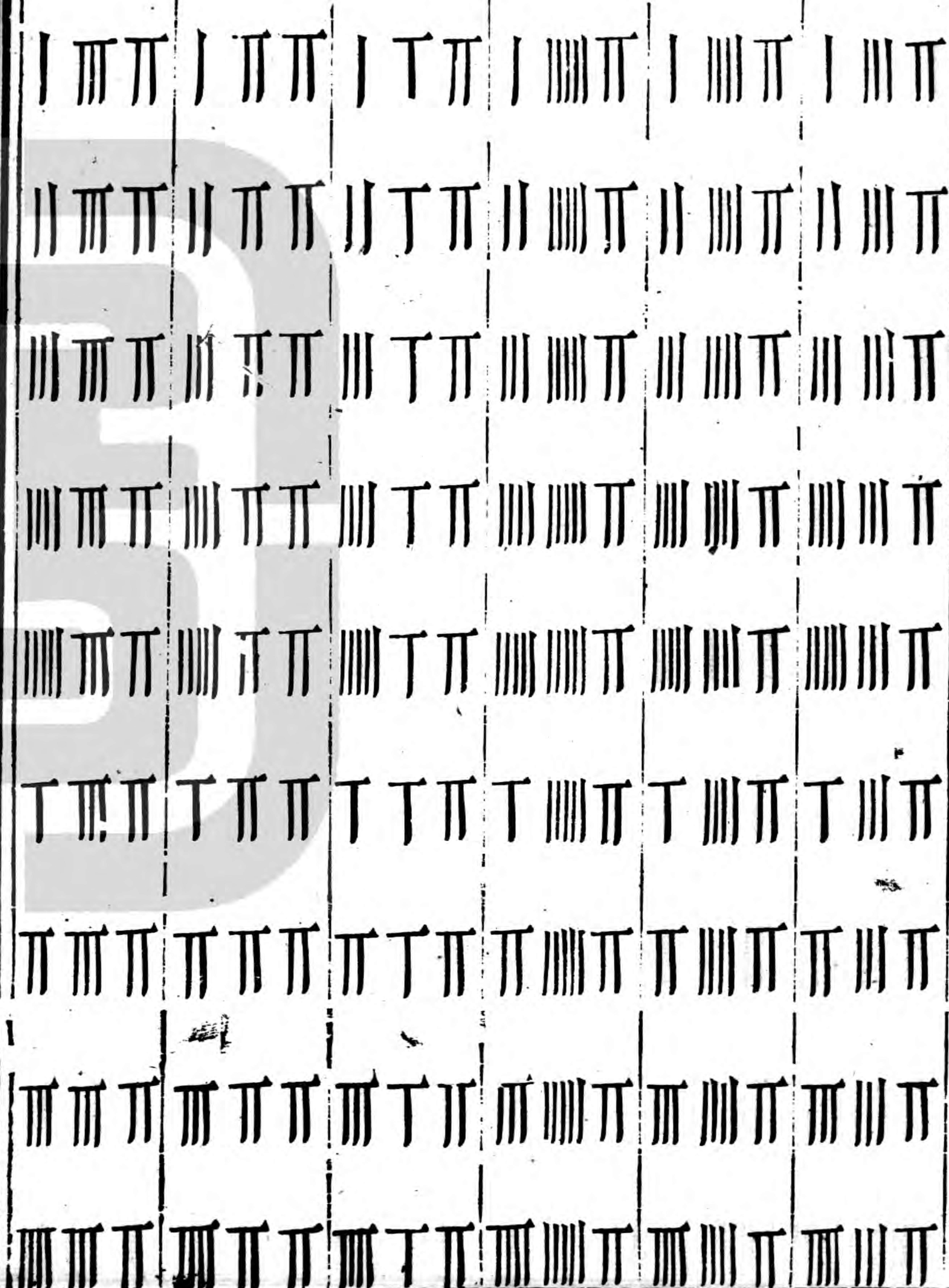
第三疇八十一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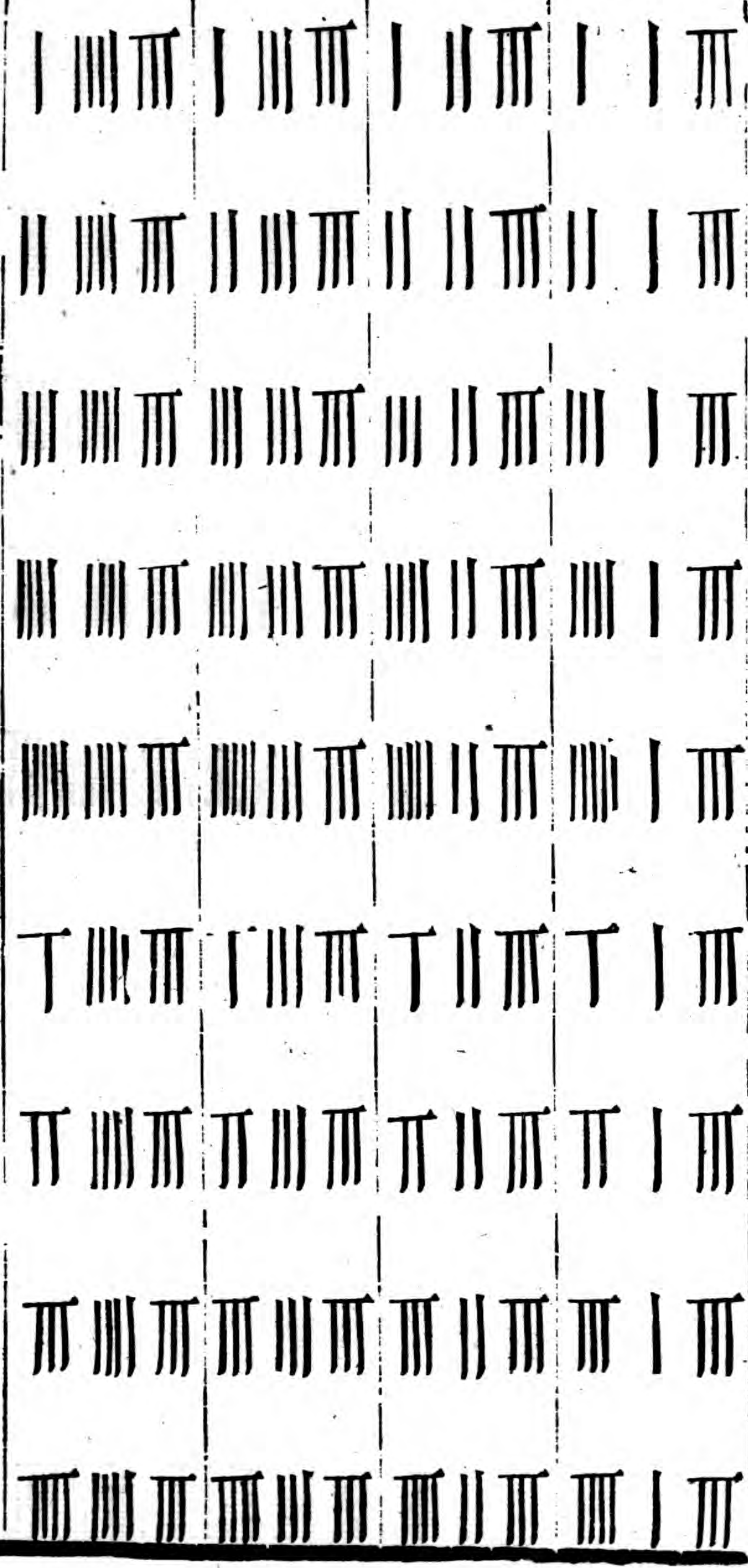
右第五圖。五為綱紀。五通戊巳。剛柔合用。則一二用行。為乾兌離震。三四兩行。得巽坎兌坤也。自五五五以上。四十象。得卦者五。以下四十象。得八卦者五。而五為五中卦。八象自為通變。故七百二十九卦。中卦實兼乾坤。施於六乘之中。仍得九卦。不退九辰也。然陽贏陰乏。理之常然。陽爻自得。一三五七九。陰爻自得。二四六八。不足為異。從於干支。與氣俱化。則陽日從。陰日從。巳。剛柔制合。適得其平。无贏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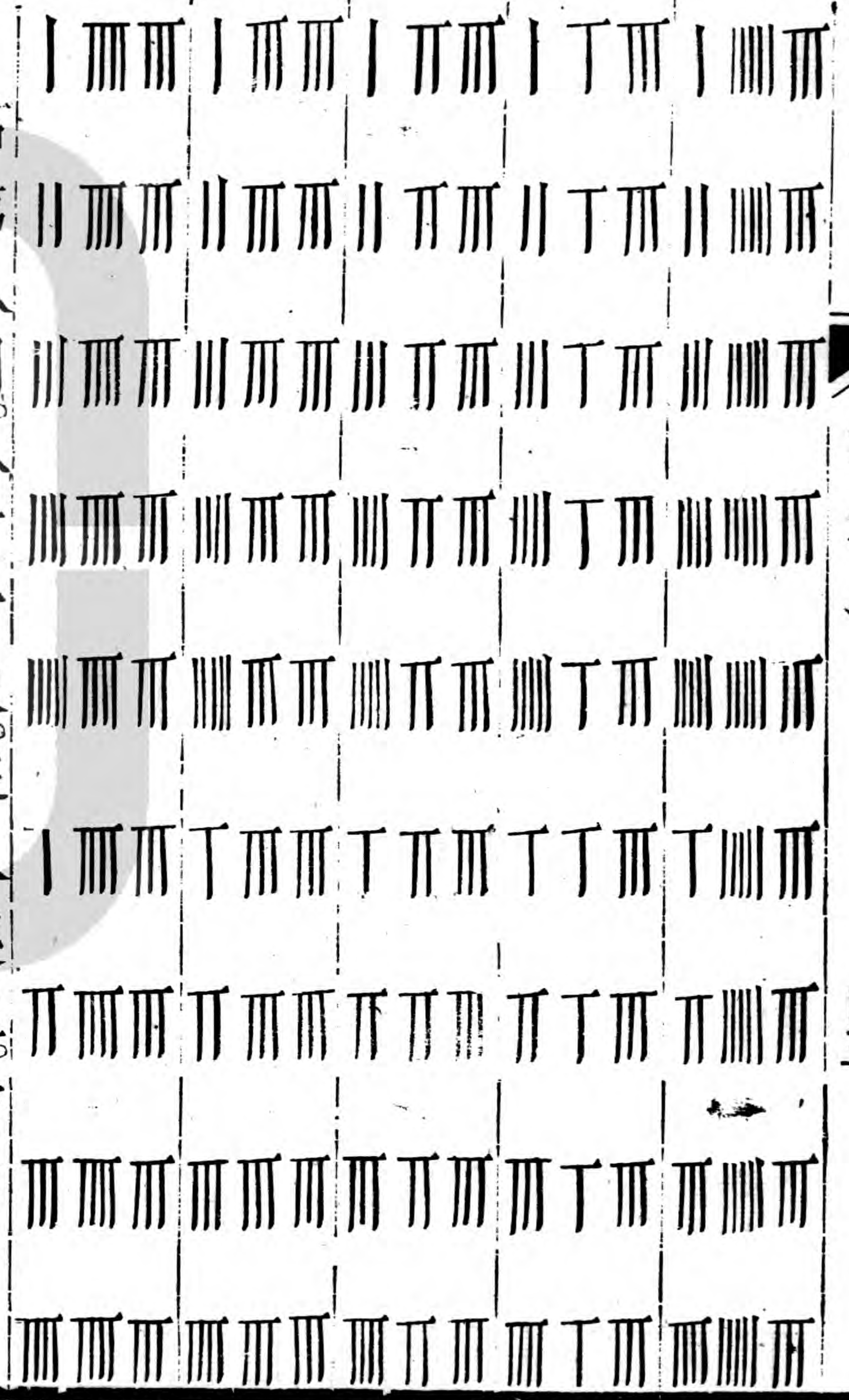
第六疇八十一象圖



第八疇八十一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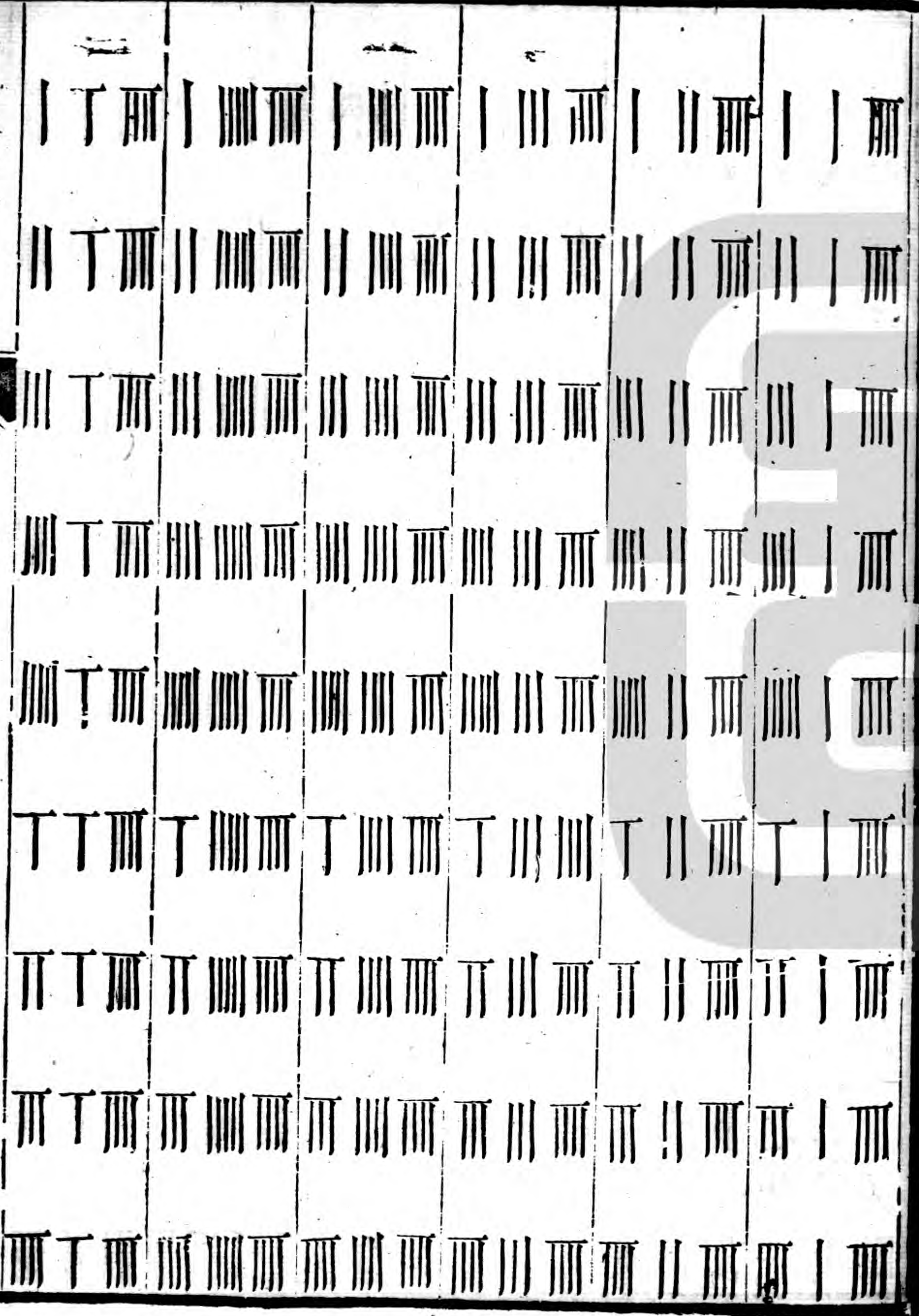
右第七圖。八十一象。從七起。乾。猶第三圖之乾。兌。離。震也。





第九疇八十一象圖

之右第八圖。八十一象。從八起。巽猶第四圖。坎艮坤也。





右第九圖。八十一象。從九起乾。復以乾兌離
 巽為次。猶之初疇也。九疇之中。奇數常贏。多
 一八十一。故諸卦之中。乾至一萬五千六百
 二十五。坤獨四千九十六耳。乾坤合數。一萬
 七百二十一。凡卦所直。一陽之卦。六爻相乘。
 五千一百二十。二陽之卦。六爻相乘。六千四
 百。三陽之卦。三陰。所直八千。四陽之卦。所直一萬
 五陽之卦。一萬二千五百。通計六陽之卦。一萬
 得。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五陽之卦。六。得七
 萬五千。一陽之卦。六。得三萬七百二十。又四

陽之卦十五。得十五萬。又二陽之卦十五。得
 九萬六千。又六陰之卦一。得四千九十六。通
 為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即此七百二
 十九疇相乘之數也。九疇所納。在於爻中。以
 為卦數。在於圖書。以為卦象。象數相錯。而剛
 柔變化。生焉。洪範曰。平康正直。疆弗友。剛克
 爨友。柔克。沉潛剛克。高明柔克。此四克者。五
 行之所為用也。七之克九。為疆弗友。四之克
 八。為爨友。柔克。五之克六。為沉潛剛克。六之
 克七。為高明柔克。五行約調。平康正直。則四
 克不用。四克之用。為偏黨而設也。无黨无偏。
 而四克雜施。則水不潤下。火不炎上。木不曲
 直。金不從革。土不稼穡。君子斂福錫極。亦曰
 敘厥彝倫。无所汨亂而已。恭從明聰睿。肅又
 哲謀聖。君子謹持之。勉於无過。至於修福得
 極。修極得福。君子亦未之敢知也。凡乾卦三
 爻。所值有丁卯。丁亥。不得謂之從革。而坤卦
 三爻。所值有乙卯。乙亥。皆得謂稼穡者。疆爨

之義也。震兼甲乙。皆謂曲直。乾兼丙申丁酉。皆謂從革。蠱之貴甲。巽之貴庚。澤火之貴巳。夫各有所取之也。君子之於易。非徒曰占其吉凶而已。所為道德歸於和順。性命要於窮理。反身克治。以禮制事者也。然則夫子之論鳴鶴斷金。藉茅勞謙。亢龍戶庭。負乘估助。朋從困據。射隼屨較。何較苞桑。鼎足介石。初復致一三修。十九事。无一事及於九疇者。何也。曰是所謂敬用之務。皇建之道也。若夫五行八象。配於六十四事。則夫子言之詳矣。曰八象五行。則猶未譬也。而曰詳言之。何也。曰上際六坎。言水之潤下者也。三一初交。以為經綸。五行之始。聖人所貴。先雨而後泉。卑山而崇天。導潤以果行。輔潤以育德。故木得遂其生。土不致其尅。是屯蒙之義也。雲上於天子。娛其親。屋漏在下。子屈於父。是需訟之義也。絲是而推。蹇不潤下。而解潤下。困潤而枯。井潤而疲。渙下而適於神明。節上而窮於制度。

渙欲以潤七世。節恐不足以潤一巳。既濟上而思防。未濟下而居方。故是十六水者。聖人所以舉潤也。曰十二卦。而後舉火。何也。曰木平。而後火麗也。至於十二。而天道可敘矣。類族辨物。火之在下者也。遏惡揚善。火之在上者也。火上於雷。而刑以與。火下於山。而獄以止。火順其性。而德以昭。火失其勢。而明以晦。火從於木。而為家人。火臨於澤。而有同異。故澤者。木之別也。雷者。火之別也。從金而下。革用以治。曆從風而上。炎用以凝。命豐之從噬。也。然則漸歸妹。何義也。曰木託於土。而還以制土。音塿不生。松栢。麻陰之原。必有比屋。是賢德善俗之義也。木近於金。不利於金。少女長子。金木雜處。是永終知敝之義也。然則恆益皆木也。恆不益。方而益。體坤。恆先寅卯。而後曲而恆直。恆體乾。而益體坤。恆先寅卯。而後巽巳。益上巽巳。而下寅卯。方位既殊。則居遷

異用矣。然則隨以木從金而曰嚮晦宴息。蠱以木落山而曰振民育德。何也。曰澤金也。則猶之木也。木託於下。非寇非媾。靜以俟之。則亦庶乎不敗也。是宴息之義也。巽木也。則猶之風也。風落於山。草木黃熟。才德出焉。是振育之義也。然則天下雷行而茂對時。育萬物澤上於地。而除戎器。戒不虞。何也。无妄者。雷之將奮者也。勾萌而值元金。災眚之所生也。布德施令。非王者不足以立憲。地。上有澤。昆蟲之所聚也。風。舌毀折之。所從始也。故除戒生焉。然則風行天上。而懿文德。風行水上。而享帝立廟。何也。曰天運之氣為風。三光著而雲霾息。風行水上。為渙源流廣。而波瀾遠。然則升之不稱享帝。而豫之稱配天。何也。曰升者齊潔之事。陰木也。豫者帝出之事。陽木也。然則觀之稱先王。臨之不稱先王。何也。曰兌兼金木。而皆託於地。本地親下。自南面而下。皆君子也。巽為風木。而已出於地。出地親上。

自設教而上。皆聖人也。然則易稱先王。四地而一天。何也。曰健者之貴順也。是聖人之德也。詩曰。應侯順德。是禮樂之所繇作也。然則上經多言王后大人。下經一稱先王。何也。曰上主乾坤。而六子為客。下主六子。而乾坤為賓。天人之道。君相之義也。然則易尚時位。而惡窮賤。書尚五福。而惡六極。是上天之事。抑君相之事。抑五行自值之歟。曰。天人共治之也。天人共治之。則五行不專為政。且是五行者。一爻五象。一象五數。相乘之義。動溢千萬。孰擇之歟。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有以見天下之賾。而觀其會通。行其典禮。六爻之賾。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數復倍之。為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以倍相較。差七千一百五十三。往復相配。每象兩數。五五餘差。足相納也。故每象之賾。不過四千九十六。坤卦之數。亦不過是。前後乘除。不是加減。如乾卦之賾。四千九十六。

過為中函十五之文。一乘再乘三乘。尚有許多未定之次。惟以八政為體。以先天次之。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各分部。各人政。亦以乾兌艮震。巽坎離坤為序。但易於復履端。範於姤資始。易從中起。左右分行。範從中起。周環左轉耳。然則姤之為食。復之為司徒。何義也。曰。姤感陰而物成。食者。物之成者也。司徒。春官也。坤為司空。乾為大衆。兩者天地之所慎也。然則頤噬嗑。不為食。坤比豫。不為師。何也。曰。頤大畜大壯大有必為司空。嫌於大畜大有之不為司空。則不嫌於大壯之必為師也。然則賁豐之為司寇。賢於訟解之為司寇。歸妹履之為賓。賢於漸謙之為賓者歟。曰。象无典要。不膠一說。二八四六一九三七。其通象互取。猶屯蒙師比鼎革同人大有之共為用也。然則坤一乾九。震八巽一。離

三坎七。兌四艮六。之賢於坎乾兌坤離巽震艮者歟。曰。是二天之序也。而皆有取焉。以分行者。主於震巽。以定位者。主於坎離。約其參差。以歸於疇序。則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次。可屈指而數也。然則是九用者。之與象數。无所專屬歟。曰。是何所專屬。有之。言夫天人成象之有三等也。休咎之初生。本於五行。徵於五事。發於八政。天人初交。以其性命。殺為事業。神鬼不能知。龜著不能謀。此一就也。休咎之將成。歷於五紀。揆於皇極。劑於三德。以其事業。原本德行。與之為著龜。與之為鬼神。此一就也。休咎之已成。著龜知之。不能謀。鬼神聽之。不能改。福者終福。禍者終禍。性命學問。不能增益。此一就也。故九用之分。以三為等。至於六而極矣。七百二十有九。以九乘之。為六千五百六十一。以六裁之。為四千三百七十四。去九而用六。故德性問學。自立德而

後。聖賢讓權。天地操持之矣。智者合而為之謀。每一事而皆有是三就。有是三就。則皆有不以八政為序矣。曰。八政者。五行五事。三德之疇象也。以八政而察五事。以五事而稽皇極。猶以八象而觀陰陽。以陰陽而觀太極也。故以五事達於五行。以恭從明。聽睿。肅。又。哲。謀。聖。狂。僭。豫。急。蒙。其治五事。以雨。養。蒙。驛。克。稽。之。鬼神。以雨。暘。燠。寒。風。徵之。天地。天地。鬼神。聖賢。共此五事也。五事共此三德。而後以求於入政。施於彝倫。可得而敘也。是箕子之與周公同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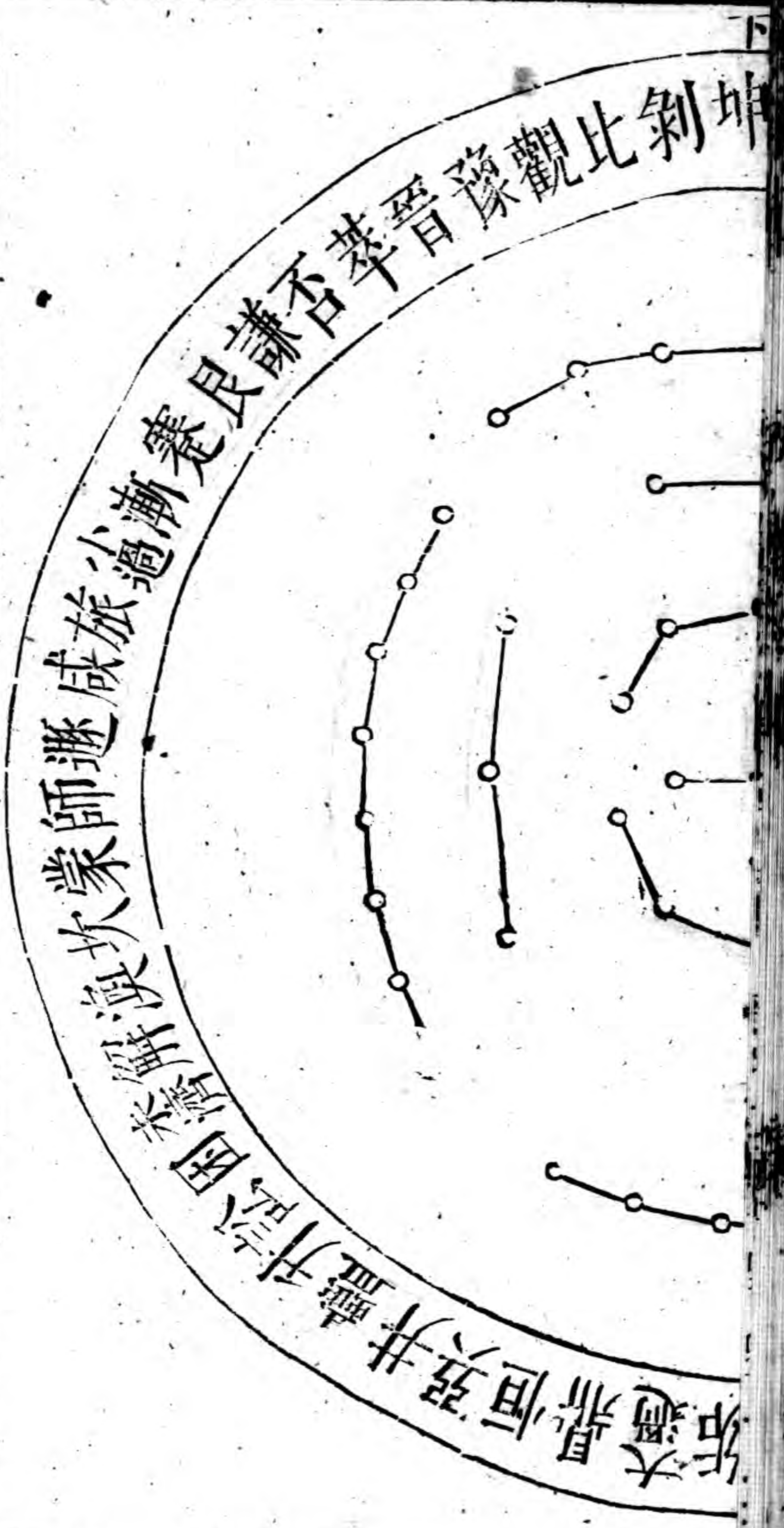
易象正卷之終止

易象正卷之終下

大象本河圖第一

大禹作範。其子寅疇。孔聖作詩春秋。皆於易外別自為易。箕實皆圖書也。圖書一體而河圖近先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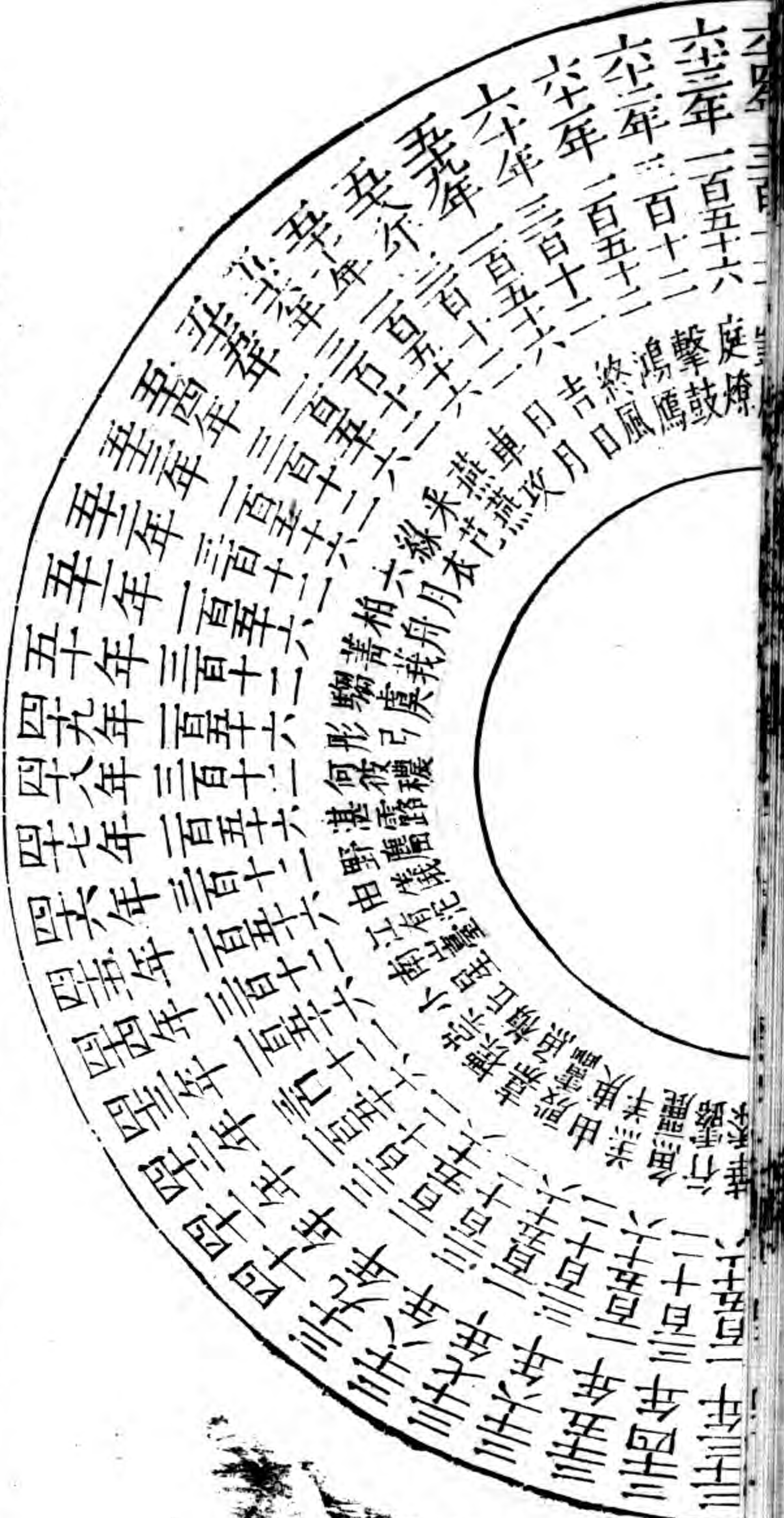




河圖不去十。則整數百萬。易皆整數百萬。聖人爲去十而用之。只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其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卽藏於戊巳同納之中。每卦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以三乘之。凡四億九千六百萬。是易之極蹟也。今就圖據十而觀之。其

現成不易者。南之二七。據五爲離。則北之一六。據十爲坎。以五交十。則南艮而北兌。東之三。八。據五爲兌。則右之四九。據十爲艮。以五交十。則東坎而西離。兌艮反復。以得與震。三五三十。以定乾坤。因而交變。以五爲統。以參起之。以兩因之。陽之三爻。各得五。陽陰之三爻。各得五。陰兩參合五。以得百萬。故曰參兩倚數。又曰參伍其數。錯綜其變。徑以此徑。圍以此圍。勾以此勾。股以此股。圭以此圭。黍以此黍。遇五持之。遇十併之。一之至九。各自爲部。而十不爲部。一之至九。各自爲子。而十不爲子。猶后夫。人之不自當位。與自立子也。然微后夫人。亦不得當位。不得立子。故易之去十。非去十也。用事於內。則不用事於外。與之有終。而不用其成數。故易數百萬。而用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象之比數。差七千一百五十三。絀其半。而盈其半。象皆足以納。

右所為退度圖。未及於斗差也。凡詩退數中交一百五十六。正交三百一十二。則逆行而反。如東山之退於鷓鴣。關雎之退於殷武也。然詩原以退行為序。一歲十四。積退二十九。故復以順行數之。亦麤舉為例。以見聖人制作之意。未敢詳布以規條天地也。其日纏斗差。代各殊測。今未暇舉其



贏縮。黃赤二歷。但為約略立限。自箕九度至於虛危日短星昴之會。可四十九度。合行三千百年。春秋至至元辛巳。二千有三百年。除漢初距春秋五百年。日在牽牛之首。至元距漢初。千五百年。只行斗二十三度。入箕之末。則是一千五百三十六年。只行六十四度也。今距元辛巳。三百年。日在箕二度。則行疾歷不及六十年。過一度矣。曆法自何承天而後。宋梁之間最盛。亦至宋梁最錯。皆拘殷祀六百。夏歷四百之文。益以周歷。暨於唐虞。近二千歲。不應日在於虛。其實史記及竹書。皆无夏殷千歲之歷。即有之。則牽牛以前。皆行遲歷。遲不過七十二歲。斗津而後。皆行疾歷。疾不過五十六歲。遲疾之間。聖人所裁。每一歲天差百八歲。而周或七十五六。而周或八十五六。而周。則天差宜自六十七八而上。其實易

行多寡。不關斗差。天地推移。非夷所測。日月自用九六。天地自用七八。故以六十四差定其凡焉。然則圖之不舉日纏。何也。日纏自漢而下。始可舉也。牽牛至於神宮。不過二十四五度。屈指可數。五位三所。至於日虛星昴。莫能徵之矣。必為定次。則至元辛巳而上。至於春秋二千年間。詩退差圖可得而言云。

至元辛巳 日在箕九 退殷武至殷

嘉定丁丑 日在箕十 退賚至閔予

建炎癸酉 日在斗初 退武至臣工

元祐己巳 日在斗二 退思文至清廟

天聖乙丑 日在斗三 退召旻至抑

建隆辛酉 日在斗四 退蕩至行葦

大順丁巳 日在斗五 退生民至大明

太和癸丑 日在斗六 退文王至采綠

大歷己酉 日在斗七 退都人士至鴛鴦

大足乙巳 日在斗八 退桑扈至无將大車

貞觀辛丑 日在斗九 退北山至小宛

大建丁酉 日在斗十 退小旻至白駒

大監癸巳 日在斗十一 退祈父至菁莪

元嘉己丑 日在斗十二 退彤弓至華黍

寧康乙酉

日在斗十三

退白華至鹿鳴

多一篇

太興辛巳

日在斗十四

退狼跋至候人

延熹丁丑

日在斗十五

退蜉蝣至墓門

初平癸酉

日在斗十六

退東門之楊至黃鳥

永建巳巳

日在斗十七

退終南至鵠羽

永平乙丑

日在斗十八

退羔羊至十畝之間

元始辛酉

日在斗十九

退陟岵至南山

元康丁巳

日在斗二十

退東方未明至子衿

元朔癸丑

日在斗廿一

退風雨至遵大路

漢高巳酉

日在斗廿二

退羔裘至葛藟

周赧乙巳

日在斗廿三

退兔爰至河廣

顯王辛丑

日在斗一

退芄蘭至蝮螬

安王丁酉

日在斗二

退定之方中至北風

貞定王癸巳

日在斗三

退北門至擊鼓

景王巳丑

日在斗四

退終風至小星

簡王乙酉

日在斗五

退標有梅至麟趾

襄王辛巳

日在斗六

退汝墳至關雎

凡詩十四部。四千三百五十四退。天二十九辰積六十四差。退一千八百五十六分。

為六部不及十辰。故每限又退一什。此與斗差分豆。不相同。蓋別自一義。并行不悖也。自至元辛巳。泝周襄王辛巳。一千九百八十年。行三十一度。過此四百年。日在夔女之中。周人所以命姬。謂日月星辰皆在北維者也。然則詩行二千四百十八年。再退一什。而在魯駟之端。雅頌以齊。自辛巳而下。六十四年。至王乙酉。將在殷武。抑在關雎歟。曰。蓋自汝墳至於關雎也。然則詩亦用辛巳元也。曰。詩述為進退。辛巳。詩之不限也。郭史斷章。以為歷首。偶與詩合。其自春秋而下。戊申而上。別自為部。非辛巳所及治也。然則春秋之用巳未元。何也。曰。易以八為象。以九為數。立元用數者也。數始三九。以三乘之。八十有一。以六乘之。為四百八十六。是一部之統數。以九乘之。為七百二十九。是六分歲之辰數。六分歲辰。而細九數。積四百八十六歲。而退一歲之辰。

故兩春秋而退一交歲。一春秋而在交中。春秋之年。三其八十一。自己未至於辛酉。故詩有不盡之年。春秋有不盡之歲。各退一焉。而亦皆用之。詩有六十四之斗差。春秋有四百八十六歲之元差。皆逆數也。故為春秋元差圖如左。

春秋元差圖





凡春秋十八部。而追天之歲。不及九辰。凡九歲。不及八十一辰。二十七歲。而退一部。凡四百八十六歲。退十八部。而又與天會。故春秋以四百八十六歲為元。六其八十一之數也。九六互相為用。故九其八十一。七百二十九。六其七百二十九。為四千三百六十六。則每歲不及天二十七辰。九歲不及天二百四十三辰。故以九歲為限。其九歲而退一部。與二十七歲而退一部。其法一也。詩用三百一十。春秋用二百四十三。與本數上。已退一度。故不復再退。而統以四百八十六立元。每四百八十六年。退立一歲。以為元法。

春秋積元圖

百七十四。必如春秋止於獲麟。是本數上。再逆行一歲。以三乘八十一。為二百四十三。逆行一數。以三乘之。為七百二十六。以六乘之。為四千三百六十六。則每歲不及天二十七辰。九歲不及天二百四十三辰。故以九歲為限。其九歲而退一部。與二十七歲而退一部。其法一也。詩用三百一十。春秋用二百四十三。與本數上。已退一度。故不復再退。而統以四百八十六立元。每四百八十六年。退立一歲。以為元法。

二百四十四年 退辰二千一百八十七
 作二百四十二年半算

四百八十六年 退辰四千三百八十四
 作四百八十五年算

古上元甲子。積四百八十六年。而退。滿一歲。為易象數逆行之會。以上為甲子元。

次元巳巳猶日之右旋太歲之左轉也故為十二元圖如左。

甲子元四百八十五年

巳巳元四百八十五年

甲戌元四百八十五年

巳卯元四百八十五年

甲申元四百八十五年

巳丑元四百八十五年

甲午元四百八十五年

巳亥元四百八十五年

甲辰元四百八十五年

巳酉元四百八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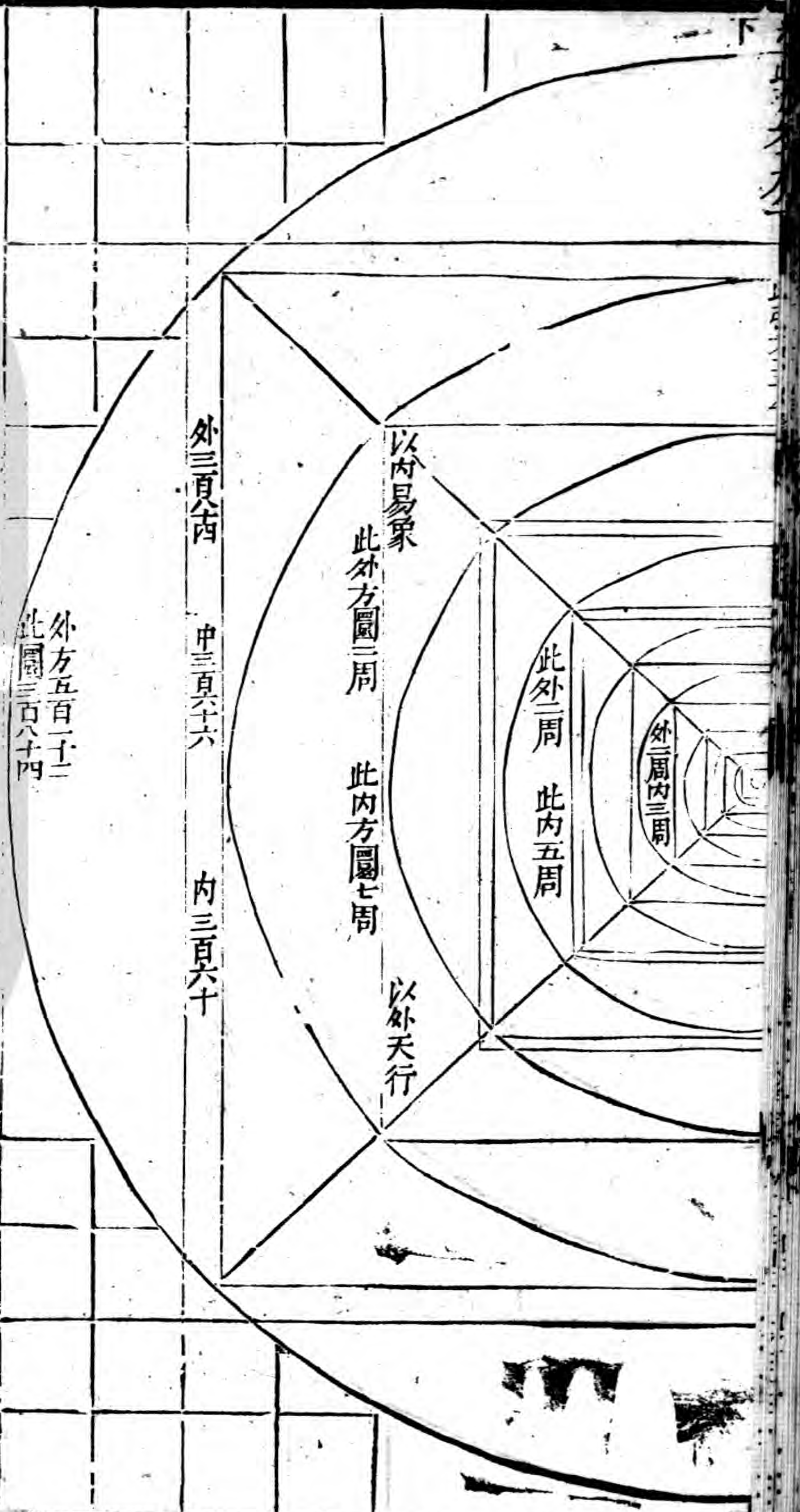
甲寅元四百八十五年

巳未元四百八十五年

以上十一元五千三百三十五歲。上逮義農下逮周平王四十九年。即春秋巳未元。

以上十二元五千八百二十年。自義農下逮秦始皇三十一年甲子。以下備在史冊。王霸古今之義斷於是矣。以大象六十年積之每六十為一部。凡九十七部得五千八百二十年。而象疇大齊。以三百一十一加之。為六千一百三十一。與用卦專乘之數會。以三百退之。為五千五百二十。與體用兼乘之數會。故詩春秋易象相為進退。

凡為天方圖。立六十四。因倍整之。百二十八。以為徑率。規而圓之。三百八十四。矩而方之。三百六十。規而圓之。二百七十三。矩而方之。二百五十六。此內方圓七週。卦實之所充也。此外方圓二週。日月星辰之所游也。凡方圓九成。合十八變。而歸於極。其



方者皆四分損一。以為圓。圓者皆十六分損一。以為方。大方四周。一百二十八。為五百三十二。四分損益。得三百八十四。弧矢之畧。十九餘強。則外周之弦。抵於次周之背。圭黍之稜。三分有半。中間空道。實得三分。則外圭之邸。託於內邸之圭。自平極而上。四十有八。減三為五。為四十有五。以八乘之。為通暮之日道。是天地自然。非可強鑿為智也。三分之道。截於八圭。日月所游。在一分四釐而上。故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分五釐。次層弧背。因復浮上。為二百七十。有三。其實次層徑率。只得九十。以三圍之。二百七十。其浮為二百七十。猶圍分之浮為六十。有五也。操方就圓。每減十六分之一。徑三圍一。每不及圭黍之分。故日月交食。每在二日六分八釐上下。折之為一日三分四釐。是日月交既食甚之限。皆在圭黍半折之中也。外方四八。三十二。方

只得方圍兩周。弧背弦矢。十九與十三相
 次。并不得餘分。內方四八。三十二方。共得
 方圍七周。以十六分爲兩際。外際二八。十
 六方。得方圍兩周。內際二八。十六方。得方
 圍五周。弧背弦矢。九與七相次。亦不得餘
 分。自是又空圭黍二分。爲三十二卦之游
 道。以二八分爲兩際。外際一八。得方圍兩
 周。內際一八。得方圍三周。弧背弦矢。以四
 半三。半相次。雖有餘分。而四分中極。表影
 俱盡矣。故參兩倚數。易之所致用也。規參
 而矩兩。倚而察之。以得圭黍衡食之路。乾
 坤兩濟之所從交也。二七二五二二。極於
 一兩。是三分損益之所從出也。道未有出
 於三分損益者也。天方積實之數。一千六
 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以六十四
 分開之。每分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
 卽以四千九十六。乘四千九十六之數也。
 度量權衡。皆從此立。律雖用九。與八殊趣。

而約於內方第四乘。圓分之數。則適相值
 矣。蓋天方每方實通十六。以十六乘四千
 九十六。爲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以四乘
 之。爲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卽大象
 之倍實也。大數圓分。實得五十三萬一千
 四百四十四。凡長於大象。七千一百五十
 三。猶天方初圓。與削方之數。相差二十有
 四。是也。納於近極之四方。於貞卦。爲孚過
 兩濟之限。於先天。爲夫姤剝復之限。所稱
 四千九十六。不過中方面幕之皮分。不及
 四周積實之一也。凡河圖外周。三八四九
 一六二七之圓文。卽天方圖再方再圓。日
 月所經之路。中間十五。乃爲天方積實。八
 八相命之區。又如雜書。一九三七。爲平準
 徑率之方。八二四六。爲圭黍倚數之位也。
 天方圖剝中八道。實得七方七圓。并中皇
 極。四周視之。皆得十五。其自二八而內。五
 方五圓。只共得十。故十五爲通理之文。四

十為旁行之數。四十有九。為七政之塗。五十有五。為陰陽之宅也。其實是圖。專為表晷而設。八尺之表。立於極中。夏至无影。則天中九十一度。以三十六。為北極出地。以五十五。為北陸度端。夏至景長一尺五寸。則北極出地三十七度。天中南差一度四分。自是而下。四十八度。為日月出入。其實北陸度端。在九十一度之二十四。中分距極。六十七度四分。以當一限六十七歲。百五日之會也。其五十五度。只當土中表位。不在度端。去極漸遠。則中道漸高。三十六之出地。五十五之距極。皆不足為據。惟裁南北二十四度之赤道。餘上下六十七度之天分。足為定本耳。日月交道。視其中差。以繩量倚。測其表端。可知日晷所直交象。大約八尺之晷。不出八方。四千九十六卦之外。為河圖十五。雜書專五之所範圍。詩春秋用以綱紀進退。天地變化而行鬼神者也。

雜書四十五

用著四十九

河圖五十五

先天二十一

四十五

二十五

九十

八十

加五十五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二百二十五

二百四十五

二百七十

三百

三百一十五

去十存五

三百五十五

三百六十

去四十九存三百一十一
去五十五存三百有五

大衍五十

著策四十九

五十

歲朔三百五十四

一百

三百五為體
四十九為用

一百五十

通基三百六十

二百

三百十一為體
四十九為用

二百五十

三百

加五十五
為歲朔

三百五十

去四十五
為詩實

此以八乘雜書以九乘大衍以河圖而去
雜書為三百有五之實以洛書而去大衍

亦得三百有五之實以著數而去雜書得
三百一之實以著數而去大衍只得三
百有一故盈虛絛此生變化絛此出也今
以三百十一為法以十四為限每周限得
四千三百五十四不及天行二十九則是
每歲逆行二十九積一百五十一而退一
歲之歷故以一百五十一為限凡二十九
限而周全易之歲即如春秋以二百四十
二為法以十八為限每周限得四千三百
五十六不及天行二十七則是每歲逆行
二十七積一百六十二歲而退一歲之歷
故以一百六十二為限凡二十七限而周
全易之歷此兩者詩春秋之關韃也春秋
之空壬戌前一歲猶詩之有六逸詩得併
六逸之篇則春秋得併辛酉之歲故春秋
以二百四十三為法四百八十六為限因
為起元之本也然則是與用卦兼乘專乘
二法兩不相入者歟曰亦并行不悖也凡

闖藩而進。管郭皆號升堂。京焦相攜入室。矣。惟其不然。所以秦漢只目卜筮之書。晉宋謂談性命之路。高者求之元虛。卑者安其中節也。然則乾象大衍諸歷亦皆以著定策。以爻定月。不知一卦之有三十二年。周卦之有二千四十八歷。歟。曰。安得而知之。文獻定而後徵信足。徵信足而後彰察明。自姬孔而前。皆无諸歷。雖姬孔不敢移。亦不敢信易序之精也。然則聖人皆無藏往。而无知來者歟。曰。聖知一也。學者信而已。記曰。不言而信。又曰。信而好古。如當泰定乙丑而後。尚有四十二年。海內殷庶天下无事。以易春秋推之。遽云當亡。其誰信之。好學不精。信道不篤。是陸機所覆族於諸王。許衡所殉身於口口也。然則先天起於分極。无反復兩卦。今以反復加之。何也。曰。一反一復。易之定體。且不如是。无以究

諸歷之全。然則是遂為全歷歟。曰。十二圖皆全歷也。十二圖多者不過六千一百三十二年。中者不過四千八百四十四年。如以策定月。則當六乘全易之歷。億萬无窮。何所稽之。曰。舉歲則太侈。舉辰則太弇。歲辰之間。舉月與日。聖人亦皆用之。然而月不如日之中也。譬今體卦。一限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箇月。以十二約之。為二千四百一十八年。則是一限二千四百一十八年。當月策之全圖。即易象之半交也。六十四限。當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年。為體卦全象之中。以一卦通替。六十八年零九十六日約之。每一大限。當三十八小限。六十四大限。當一百九十二大象。大象者。即三十二限。通替積實之總卦也。邵氏經世亦得此意。然空數通替。不積爻象。於進退損益之際。未易言也。然則六十四大限。僅當大象之全半。若全歷大象。必須一百二十八限歟。曰。易

通兩象象包二卦如乾之通坤屯之通蒙
 反復對化舉兩成一故有半象之十三萬
 一千七十四即有全象之二十六萬二千
 一百四十四因復倍之為五十二萬四千
 二百八十八雖復周極分起未有單邊獨
 成者也然則易之通數只有三十六卦而
 无六十四卦反復對化只有三十六卦而
 无七十二卦歟曰既有反復對化則安在
 其无之也然則僧一行邵堯夫之不以全
 象起例何也曰智有所極則明有所不足
 然則一行堯夫不見左右要其所至極晰而巳
 北狩歟曰易失則鑿鑿失則賊聖人有所
 不知賢者有所不鑿唐元宗開元七年卦
 策入坎歲在巳未又三十二年出坎矣卦
 策入蒙歲在辛卯又六年丙申乃避祿山
 至於扶風宋徽宗崇寧二年卦策入萃歲
 在癸未又二十四年丙午將出萃矣乃父

子啣璧降於金營先天月策何足以知之
 也使先天月策足該治亂則聖人不復損
 益以為定位定序之圖矣然則堯夫預卜
 安石不足以知之乎曰洛下諸賢多誦荆
 公者堯夫與景仁同智非卜之謂也寶元
 康定間距靖國靖康上下百年而以鳥鳴
 風角別其治亂亦眾笑其闊矣然則體卦
 定位自幽王元年來者至徽欽之辛亥究
 於漸歸用卦定位自幽王元年來者至順
 帝之癸巳究於鼎革皆始於幽王之元年
 何也曰衰周之端有兩巳未皆天地之第
 十二元也宣王之巳未幽王之巳未則幽王
 得以巳未稱元幽王之不以巳未稱元聖
 人取元以與魯聖人不取元以與魯則天
 地仍取元以與周故魯隱之始屯周幽之
 始坤二者聖人與天地相揖讓也平王二
 十五限至洪武壬寅究於鼎革又八十六
 年而為巳巳戎口之變發於中造遷國有

隆替。則復辟有成敗。乾坤所命。則後代因之。兩者聖人所共察也。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自周幽王已未元年。至乙酉莊王元年。上有四元。體用十二圖。分取焉。而兼乘之卦。皆取於幽平。以抵於革鼎。艮震為廿七八限。體卦之抵於豐旅三十一限。用卦之參於萃升鼎革。為二十五限。皆可屈指而數也。有聖人起。則必致詳於體用十二圖之說。以扶植仁賢。修持禮樂。維輓天地於將傾之候。如周公之錯洛邑。親親尊尊。區井田。布列國。繁文厚情。遲久而復者。是聖人所豫策於四五百年之始也。然則月策者。聖人不用歟。曰。聖人不用月策。則何以知泰定之際。真人始生。何以舍周幽之已未。就魯隱之已未。何以知辛卯之歲。秦在沙丘。理宗之終。差於癸亥。何以證宋理之剝極。於晉惠之始端。何以印周莊之元年。於晉武之乙酉耶。然則

四千九十六年而外。餘二百七十三年。何以命之。曰。是詳言之矣。是天地之所命限也。四卦之歷舉其通替。二百七十二。以月策每限六十四除之。餘十九歲。為一章之法。故二百三十一章。而得四千三百七十歲。一千六百一十閏。從一章之餘。以泝全象之曆。則二百三十三章。燦然見矣。是易所謂逆數者也。然則易詩春秋之繫命如何。曰。是皆繫於先天圖也。易六十甲子週歷之辰。內空八百三十六。以詩追之。每歲十四週。不及天二十九。以春秋追之。每歲十八週。不及天二十七。故詩春秋各以不及天之數。為退天之空分。又以不及易之數。為退易之空分。詩不及易者十五。春秋不及易者十三。是萬物繫命。休咎吉凶之所從出也。因其餘而逆積之。詩十四積之。餘二十九。凡一百五十一週。而退四千三百七十九。不及天者四辰。春秋十八積之。餘二

十七。凡一百六十二。週。而退四千三百七十四。不及天者九辰。是皆以實積引滿而得之。順積者為綱。逆積者為目。順積者以求歲月。逆積者以求日星。萬物繫命。聖人治之。不可逃也。以其名象繁多。不可圖。又為散圖如左。

詩元命圖

追易一限十三部縮五十三
追天一限十四部縮二十九

三十一 追易積象

四十 追天積辰

只用退十五
仍虛十三強

復

周南關雎部
至鄘風干旄部

周南關雎部
至采蘋部

頤

鄘風載馳部
至齊風猗嗟部

甘棠部
至邶風終風部

屯

魏風葛屨部
至幽風九罭部

擊鼓部
至鄘風在舟部

益

幽風狼跋部
至无將大車部

牆有茨部
至衛風芄蘭部

震

小雅小明部
至大雅崧高部

河廣部
至鄭風緇衣部

噬

大雅蒸民部
至周南兔置部

將仲子部
至風雨部

隨

周南芣苢部
至衛風芄蘭部

子衿部
至齊風載驅部

无

衛風河廣部
至○碩鼠部

猗嗟部
○至唐羔羊部

妄

唐風蟋蟀部
至小雅天保部

唐風鴛羽部
至秦風權輿部

明

小雅采芣部
至瞻彼洛矣部

陳風宛丘部
至曹風蜉蝣部

夷

裳裳者華部
至周頌清廟部

侯人部
至小雅伐木部

賁

周頌維天部
至召南采芣部

小雅天保部
至湛露部

家

召南采蘋部
至王風揚揚部

彤弓部
至斯于部

人

豐

至斯于部

齊

至王風揚揚部

至斯于部

既

至王風揚揚部

至斯于部

豐

至王風揚揚部

至斯于部

易象正

至王風揚揚部

至斯于部

卷終下

三

三

離

王揚之水部

无羊部

革

唐風鵠羽部

北山部

同人

○小雅○魚麗部

○營蠅○

臨

○小雅○至裳華部

○虛七辰

損

小雅桑扈部

通積一歲

節

周頌維清部

小雅賓筵部

孚

至維天之命部

至何草不黃部

歸

至召南采蘋部

大雅文王部

睽

至王揚之水部

至假樂部

履

唐風无衣部

至瞻卬部

泰

至唐風采芣部

至周頌豐年部

畜

至南標梅部

桓部

需

至王風大車部

至周南卷耳部

小

秦風車鄰部

至羔羊部

畜

至小雅蓼蕭部

至周有嘉魚部

大

至都人士部

至羔羊部

壯

至周頌振鷺部

至周有嘉魚部

有

至周頌豐年部

至周有嘉魚部

夫

至邶風綠衣部

至陳衡門部

易象正

卷第一

三

乾

至鄭○羔裘部

通積一歲

姤

至秦風終南

幽月七風部

大過

至小雅六月

至六月

鼎

至小雅匏葉

采芑部

恒

至周頌有客

至正月之交

巽

至邶風凱風

至鼓鐘部

井

至鄭風籥兮

至角弓部

蠱

至陳衡門○

至棧樸部

升

至小雅祈父

至民勞部

訟

至大雅文王

至周頌維清

困

至周頌敬之

至載見部

未濟

至邶○谷風

至有駟部

解

至鄭風○丰

至茅苜部

渙

至陳墓門○

至野有死麕

坎

至小雅黃鳥

至簡兮部

蒙

至大雅皇矣

至干旄部

師

至周頌○北

通積一歲

遯

至邶風○靜

至王風揚木

至野有蔓草

咸

鄭風溱洧部
至小雅伐木部

有女同車部
至齊風還

旅

至大田
瞻彼洛矣部

著部
至魏伐檀

漸

周頌清廟部
至召南采芣部

碩鼠部
至秦風駟鐵

蹇

召南草蟲部
至君子于役

小戎部
至防有鵲巢

艮

王風揚揚部
至唐風杖杜

陳風月出部
至幽風破斧

謙

○ ○ 羔羊部
○ ○ 華黍部

伐柯部
至華黍 ○ ○

否

小雅魚麗部
至營蠅 ○ ○

庭燎部
至小宛

萃

小雅賓筵部
至周頌我將

小弁部
至甫

晉

周頌時邁部
至標有梅 ○

大田部
至采芣

豫

召南小星部
至王風大車

黍苗部
至皇矣

觀

王風丘中部
至秦風車鄰

大雅靈臺部
至柳

比

秦風駟鐵部
至小雅蓼蕭

桑柔部
至昊天有成命

剝

小雅淇露部
至大雅綿 ○

我將部
至閔子長發

坤

大雅棫樸部
至周頌般 ○

通積一歲 ○ ○ ○ ○

凡論繫命皆以先天圖為主得共十支庚
甲所繫然後以詩春秋求之詩積十四部
而得一歲退易十五退天十三之九六共
為二十九但求之易不必更求之天也十
三積之得象退五十三與大象全積亦无
二義特以識四限耳凡立限先立入際四

大四小。以積部所得。分界其間。因為進退。庶可不亂。銖積黍累。未有不差者也。每限十四部。六十歲。得八十四限。部餘退十五之積。九百有十四。為二部。餘二百八十二。不及一部。又二十九。故十五之與二十九。為詩易交差。辨之貴審也。然則易十四。納虛各三百一十二。前圖已詳之矣。今若於一百五十六之限。更立一虛。則辭義燦然。而常若依游者。何也。曰。天道之依游。雖聖人亦不能定也。天度積差。每歲一百五十六分。積六十四歲。得一萬分。而差一度。然亦有遠之至七十二歲。近之至五十六歲。又近之至四十八歲。又遠之至八十一歲。而差一度者。故南陔在鹿鳴之什。距差一百六十九。白華華黍。距差一百七十一。由庚七十四。崇丘七十六。由儀七十八。故天道之交。至一百七十八止矣。倍差三百五十六。而日月正中。過此不入食限。自扶杜入

交三百二十八。而日月始食。南陔在於泛差。白華華黍為正交差。由庚崇丘。由儀為正交中。魚麗嘉魚。南山有臺。蓼蕭湛露。則視其晝夜也。蓋自蓼蕭湛露。而日月无事矣。故日月晦食。亦聖人之憂患也。衆人以其湛樂。及於犬馬。聖人以其憂患。及於日月。自有文字以來。未有若仲尼之至者也。天地以日月為文字。仲尼以文字為日月。故仲尼之賢於義文。則亦遠矣。然則是其文義所屬。奚取之乎。曰。无所取之也。无所取。則貴其文義。何也。曰。无邪思者得之。有邪思。則不得之也。天道四分。人得其一。凡易一千一百九章。授之於詩。以四乘之。為四千四百三十六。以六十七除之。為卦限之歲。以六十三除之。為天行之分。以五百五十分之。為魯商二恪存九之會。故自鹿鳴白華二什之裁。六十九章。入於國風。四百八十為五百四十九章。天地之通數也。

形弓而下。五百六十。雅頌之去十。國風之
 去一。閏法所出。鬼神所行。天地變化。聖人
 亦不能盡知也。故曰游夏不能贊春秋。而
 曰回賜能贊詩者。非知詩之至者也。然則
 天道之精微。皆在於象數乎。曰无象數。則
 天道將役。日月詔星辰。以為言語文字。號
 孝於天下。天下亦誰知之者。然則詩本於
 易之用卦。六千一百三十二。以半約之。為
 三百一十一。春秋本於易之兼體。四千八
 百四十四。以半約之。為二百四十二。是皆
 明著易解。其不立為圖限。何也。曰是不過
 就。用卦兼乘中。以十約之。則義類无間耳。
 凡詩之難明者。以河圖著法。兩下退易通
 其之數。每退四十九。為三百一十一。凡八
 十九退。而與易相及。常少八辰。二分四釐
 此八辰者。常消於八際。退分之內。又如通
 其。每退五十五。為三百有五。凡七十九退
 而與易相及。常少二十四辰。又二分四釐

此二十四辰者。當消於八際。退分之內。凡
 易十六際。而消一卦。八際而交中。故每限
 各立八際。鬼神所為。屈伸萬物。所為生死
 也。春秋之難明者。以卦變追易。以分極追
 天。易有十八變。春秋有十八部。河圖存一
 以為太極中。分二十七。春秋兼用之。春秋
 盡於庚申。則十八部而餘一九。春秋盡於
 辛酉。則十八部而餘三九。餘三九者。一百
 六十二年。而合餘一九者。四百八十六年
 而合。一九之餘。當消於四十日之內。三九
 之餘。當消於十三日半交之內。故每限各
 立九際。二十七際。日月所為。交合萬物。所
 為明晦也。本三者以明易道。又明於憂
 患與故。則易之道。其庶矣乎。今再以春秋
 繫命。及詩所用。河圖著法。春秋所用。象變
 月交。並附於後焉。

春秋元命圖

追易用十七積退十八
 追天用十八積進十三

復 隱公巳未十七部 隱公巳未十八部 進十三桓公辛未

頤 定癸卯部 至昭甲申 鸚鵡來 桓壬申部

屯 昭乙酉部 至昭丙寅 章華 桓乙酉部 至莊丁酉長勺

益 昭丁卯部 至襄戊申 澶淵 莊戊戌部 至莊庚戌觀社

震 襄巳酉部 至襄庚寅城以鄭虎牢 莊辛亥部 至僖癸亥夏陽貫

噬 襄辛卯部 至成壬申 葦袁婁 僖甲子部 至僖丙子牲丘匡

隨 成癸酉部 至宣甲寅 晉趙盾 僖丁丑部 至僖巳丑天王狩河陽

无 宣乙卯部 至文丙申 秦敗彭衙 僖庚寅部 至文壬寅暴

妄 文丁酉部 至僖戊寅 楚滅項 文癸卯部 至宣乙卯猶三望

明 至僖戊寅 楚滅項 文癸卯部 至宣乙卯猶三望

賁 僖巳卯部 至閔庚申 齊救邢 宣丙辰部 至宣巳巳斷道

既 閔辛酉部 至莊壬寅 又郵 至成壬午 瑣澤

濟 莊癸卯部 至桓甲申 求車 成癸未部 至襄乙未三卜郊

家人 桓乙酉部 至隱丙寅 瓦屋浮來 襄丙申部 至襄戊申澶淵

豐 隱丁卯部 至哀庚戌 亳社災 襄巳酉部 至昭辛酉至河乃復

離 哀辛亥部 至定壬辰 晉執宋仲幾 昭壬戌部 至昭甲戌蔡逐朝吳

革 定癸巳部 至昭甲戌 昭乙亥部 至昭丁亥次于乾侯

同人 昭乙亥部 至襄丙辰 无沐 昭戊子部 至定庚子得寶玉大弓

損 襄丁巳部 至襄戊戌 鄭虎牢 定辛丑部 至哀癸丑執邾子

節

襄巳亥部

至成庚辰五卜

哀甲寅部

至隱甲子鄭來輸平

中

成辛巳部

隱乙丑部

孚

至宣壬戌陳夏徵舒

至桓丁丑兩烝

歸

宣癸亥部

桓戊寅部

妹

至文甲辰楚蔡厥貉

至莊庚寅紀鄩

睽

文乙巳部

莊辛卯部

兌

至僖丙戌衛滅邢

至莊癸卯同盟于幽

履

僖丁亥部

莊甲辰部

泰

至僖戊辰甯母

至莊丙辰蜚

大

僖巳巳部

莊丁巳部

畜

至莊庚戌觀社

至僖巳巳禘致夫人

需

至莊辛亥部

僖庚午部

畜

至莊壬辰伐衛

至僖壬午孟薄

大

莊癸巳部

僖癸未部

畜

至桓甲戌鄭敗王師

至文乙未毛伯來錫命

需

桓乙亥部

文丙申部

畜

至哀戊午橐臯

至文戊申有孚入北

小

哀巳未部

文巳酉部

畜

至定庚子得寶玉大弓

至宣辛酉陳殺洩冶

大

定辛丑部

宣壬戌部

壯

至昭壬午天王居翟泉

至成甲戌城鄆

大

昭癸未部

成乙亥部

有

至昭甲子至自晉

至成丁亥晉殺三卻

夫

昭乙丑部

成戊子部

乾

至襄丙午同圍齊

至襄庚子救台入鄆

姤

襄丁未部

襄辛丑部

大

至成戊子築鹿囿

至襄癸丑齊崔杼

過

襄巳丑部

襄甲寅部

鼎

至宣庚午鄭戕鄩子

至昭丙寅章華

恒

成辛未部

昭丁卯部

文

至文壬子公子遂

至昭巳卯曹出公孫會

霜

宣癸丑部

昭庚辰部

不

至僖甲午隕霜不殺草

至定壬辰隕霜殺菽

殺

文乙未部

定癸巳部

李

至僖丙子杜丘筐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至定乙巳吳敗檇李

巽

信丁丑部

至莊戊午郎薛秦

定丙午部

至哀戊午橐臯

井

莊巳未部

至莊庚子北杏

哀巳未部

至隱巳巳入許

蠱

莊辛丑部

至桓壬午紀敗宋

桓庚午部

至桓壬午紀敗齊師

升

桓癸未部

至隱乙丑戎伐凡伯

桓癸未部

至莊乙未齊无知

訟

隱丙寅部

至哀巳酉桓信宮災

莊丙申部

至莊戊申姜

困

哀庚戌部

至昭辛卯吳伐越

莊巳酉部

至閔辛酉鄭棄其師

未

定壬辰部

至昭癸酉意如歸

信壬戌部

至信甲戌賊

濟

昭甲戌部

至襄乙卯盟于宋

信乙亥部

至信丁亥如楚乞師

渙

襄丙辰部

至襄丁酉同盟于戲

信戊子部

至文庚子閏不告朔

坎

襄戊戌部

至成巳卯城中城

文辛丑部

至宣癸丑取濟西田

蒙

成庚辰部

至宣辛酉喙不殺洩冶

宣甲寅部

至宣丙寅楚圍宋

師

宣壬戌部

至文癸卯毛伯求金

宣丁卯部

至成巳卯城中丘

遯

文甲辰部

至信乙酉天八玉出居

成庚辰部

至襄壬辰如晉

咸

信丙戌部

至信丁卯救許

襄癸巳部

至襄乙巳齊圍桃

旅

信戊辰部

至莊巳酉肆大青

襄丙午部

至襄戊午天王殺弟佖夫

小

莊庚戌部

至莊辛卯祝丘

襄巳未部

至昭辛未齊納燕伯

過

至莊辛卯祝丘

昭壬申部

至昭甲申鸛鶴來

漸

莊壬辰部

至桓癸酉狩于郎

昭乙酉部

至定丁酉城中城

蹇

桓甲戌部

至哀丁巳齊敗于艾陵

至定丁酉城中城

至定丁酉城中城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哀戊午部

至定巳亥侵及齊再至

定庚子部

至昭辛巳王室亂

昭壬午部

至昭癸亥比大雷電

昭甲子部

至襄乙巳圍桃

襄丙午部

至成丁亥晉殺三卻

成戊子部

至宣巳巳斷道

宣庚午部

至文辛亥穀

文壬子部

至僖癸巳帶及狄盟

僖甲午部

至僖乙亥綠心陵沙鹿

定戊戌部

至哀庚戌亳社災

哀辛亥部

至隱辛酉來求賻

隱壬戌部

至桓甲戌從王伐鄭

桓乙亥部

至桓丁亥至自齊

莊戊子部

至莊庚子北杏

莊辛丑部

至莊癸丑戎徐

莊甲寅部

至僖丙寅首止

僖丁卯部

至僖巳卯狄救齊

僖庚辰部

至僖壬辰四卜郊

坤

僖丙子部

至莊丁巳鼓用牲

是皆主易也。不復追天。追天則辛酉之符

用一九庚申之符用三九也。主易者以庚

申獲麟歲。二百四十二為主。以十七乘之。

四千一百十四。退其十八。為四千九十六。

以六十四乘。退數得一千一百五十二。以

十乘。一千一百五十二。為萬有一千五百

二十。此春秋歸餘。約於易象之所從出也。

追易即以追天。裁其納虛。以滿易。穀則春

秋與易。亦无虛實之分也。其追易全數。以

十八乘之。四千三百五十六。進其十三。為

易象會。以六十四乘。進數得八百三十二。

併其餘分。為八百三十六。即易行納虛。一

週常數。殺於春秋。一千八十八部之內也。

以餘分。加積四限之數。歸於全象。為千九

十二部。以四乘之。為四千三百六十八部。

併其餘分。而春秋與易同積矣。凡積限人

年。皆有參差。別須以數求之。此與詩限同。積。不過紀其大略耳。至其奧渺。非夷所思。亦非言說之所得至也。

然則是於辭義皆无所取之乎。曰。何為其无所取之也。春秋一書。本天行王。以正萬世之亂。臣賊子。易為變通趨時。致謙守位之說。若不相入者。夫子於坤之初六。直云

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其所繇來者。漸矣。如此。看易與春秋。豈有兩義。必若因象至命。觀物測則。易詩春秋。治百世。不治一世。治

帝王聖賢。不治匹夫。言之詳矣。然則百世與一世。帝王與匹夫。有異乎。曰。其稱名小。其取類大。探索鉤致。亦在人自取之也。凡

易詩春秋。繫命。治天下百世。皆在於其中。交吉凶。既亂。與食法相遇。故日月之食。既

謫於天。聖人因之以糾虔脩救。及其无妄。不藥。日无如之何也。匹夫之命。與道升沈。若水漸魚而已。困以辨德。坎以立信。蹇以

反身。大過以正志。君子又何問焉。然則求之如何。曰。五十有五。萬物之所立。體四十五。九萬物之所致用也。詩三百有五。益五

十五。以會於日月。退五十五。以會於春秋。詩三百五十一。進五十五。以出於日月之交。退五十五。以入於日月之食。中分五十有五。為二十七半。又半分之為十三分七釐

五毫。此陰陽之衷。五行之街道也。乘除之交。萬物乃遷。一卦之日。五退河圖。而餘三十者。值其泛交。食緩而淺。五退河圖。而餘

三十六者。值其正交。食速而深。故曰。咸速也。恒久也。咸在前限。百八十之交。恒在後限。百九十二之交也。自冬至以至秋分。日

行贏二百七十而強。夏至以至春分。日行縮二百七十而弱。各先一月為正交道。星辰之所警蹕也。陰陽且戰。謹持其端。是不

論月限。但以三元所起。值其交數。則得失之報見焉。四十九者。日月南北相距之隱

界也。分而揲之。北陸二十有四。物因之寒。萬物喜熱而惡
南陸二十有四。物因之熱。萬物喜寒而惡。寒。寒。熱之競。相靡為端。不備而凶。極備而
凶。五福六禍之所繇分也。凡五行街道。皆
去其一。以為開塞。五十五之中分。小分二十五。皆陰陽
日月所相引避也。陰陽日月相為引避。故
德讓出。而仁義生焉。二七十四。以部命詩
二九十八。以部春秋。春秋上下。二十有七。
詩上下。二十有九。上下間道。或得而死。或
得而生。剛柔兩克。則必有知其端者矣。月
實之暮。三百五十五。以六退之。三百三十七。
餘二十五。以退圖象。關雎騶虞。守其天數。
暮餘積縮。二百五十四。以七退之。二百二
十九。餘二十五。以退著策。關雎騶虞。守其
衍中。故關雎騶虞。君子之所貴也。然則坤
之初六。不於是始乎。曰。冰堅龍戰。皆於是
始也。一交之後。而星物遷次矣。然則駟駟是

殷武无稱乎。曰。何為其无稱也。九者四五
之合也。天道用九。萬物以究逆而數之。九
備兩恪焉。雜書之則。實用五九。以四十五
為則。順而數之。去其七。則三百十五。其餘
四十。除其盡數。以八去之。三百六十。復更
其端。皆始於清廟。極於殷武。故聖人以圖
書為堂奧。而登降寢息之也。詩一千一百
四十。春秋九百六十八。相距一百七十二。
猶關雎葛覃之於白華華黍也。以六十四
乘二十七。為一千七百二十八。併其餘分
三十二。有餘。以六十乘二十九。為一千七
百四十四。併其餘分。三十不足。而春秋兼用
之。故春秋紀事。一千七百六十四。聖人於
此。則必有取之矣。聖人之為詩春秋。而不
足以明天道。治人事。與日月出入。使鬼神
聽服焉。則猶是纂組刀筆之務也。聖人
儼然不為之矣。然則聖人之為之。如何。曰。聖
人觀會通。以行典禮。六十四事。皆所以扶

顛撥亂也。扶顛撥亂，則其不稱用師何也？曰：用師而撥亂，非聖人之所貴也。聖人之救時，至於修刑而已下矣。易六十有四事，修德三十有六，經綸教養二十有二，修刑六者而已。自噬嗑而外，則皆輕典也。然則爻象皆稱用師何也？曰：爻象八稱用師，其戒勿用者參半焉。聖人修德，其道足以格天下，君子用之，猶足以去頑格奸，容蓄勸勞，以治其先，振育遏揚，以匡其後，思患豫防，以圖其終。雖數百年，兵革不試，可也。然則易其猶太古之意乎？曰：易猶盛世之意也。世雖不可常盛，而聖人常以盛世之治治之。然則九德之義，皆為治身，不為治天下發，何也？曰：治身以治天下，天下與身則非兩事也。以天下治天下，其道一身。治天下，其道百世。否之儉德，蹇之反身，大過之无悶，小過之過哀，過儉，似非為治天下者也。然而治天下之君子，猶用之。曰：相

與以末无弊焉耳。君子以九德治其身，以六十四事治天下。為春秋以本禮為詩，以本樂為易者，禮樂之精神。詩春秋之魂靈也。春秋之治，二百四十二年而一變，二千四百二十二年而一大變。詩之治，三百一十一年而變，二千六十六年而一大變。兩變相差六十八年，九十六日，而詩與春秋交會。八交會而小成，六十四交會而大成。故易之有詩，春秋猶天地之有日月也。然則詩用圖書，而春秋不用圖書，何也？曰：何為其不用圖書也？合春秋之數，四百八十有五，約以為著，以通於圖書。以十三乘之，為五千五百五十五，以闡河圖。而羸其一，是春秋之用圖書也。詩以為龜，春秋以為蓍。視其羸縮，以為長短。詩不加長，春秋不加短。夫各進退，衷之於易也。然則合詩春秋，五百五十而餘其三，何也？曰：五百四十而餘其七，羸縮進退，則猶之无餘也。故進退

者。易之大用也。易之大要。五十有五。以十乘之。為五百五十。而春秋與詩合取之。天地之變化。鬼神之情狀。所以成行也。故五十有五。四十九。二為詩。春秋之大候。日月出入。鬼神所以視聽也。然則詩有五。際各六十。餘一。春秋三際。不及八十有一。何也。是則化裁之在人矣。天地之道。一贏一乏。視其所會。以相救治。聖人之所與而不隱。即其所隱而不與也。河圖五十有五。其精去十。大易用九與六。其微體七。體七故其用愈微。去十故其體彌精。進十則數。退一則數逆。去十。體七。退一。而天地之奧備。鬼神之秘得。故五九之治。三百一十五。各去其一。為三百一十。而六九五十四。无去焉。葛履之至。狼跋。一百五十六章。是也。唐魏之終。秦幽之終。王上下百七十八。入章。盛衰之道。具強劣之風。併故有能知五九之用。六筮之旨者。吾與之觀妙於帝

王。觀察於天地矣。然則易之精微。盡於是乎。曰。其動。蹟。則盡於是也。顯道。神德行。酬酢變化。則雖聖人有所不知也。以謂詩春秋。足以盡易之用。故復以詩春秋為易本命。二端具圖。圖如左。

七十二限行春秋
體卦圖



先乾坤 乾初九春秋二部

乾天 乾蒙 乾訟 乾三春秋十九部

至乾 乾姤 乾履 乾比 乾六春秋十部

復姤 坤至 坤否 坤觀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先乾坤 乾初九春秋二部

乾天 乾蒙 乾訟 乾三春秋十九部

至乾 乾姤 乾履 乾比 乾六春秋十部

復姤 坤至 坤否 坤觀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坤至 坤復 坤泰 坤六春秋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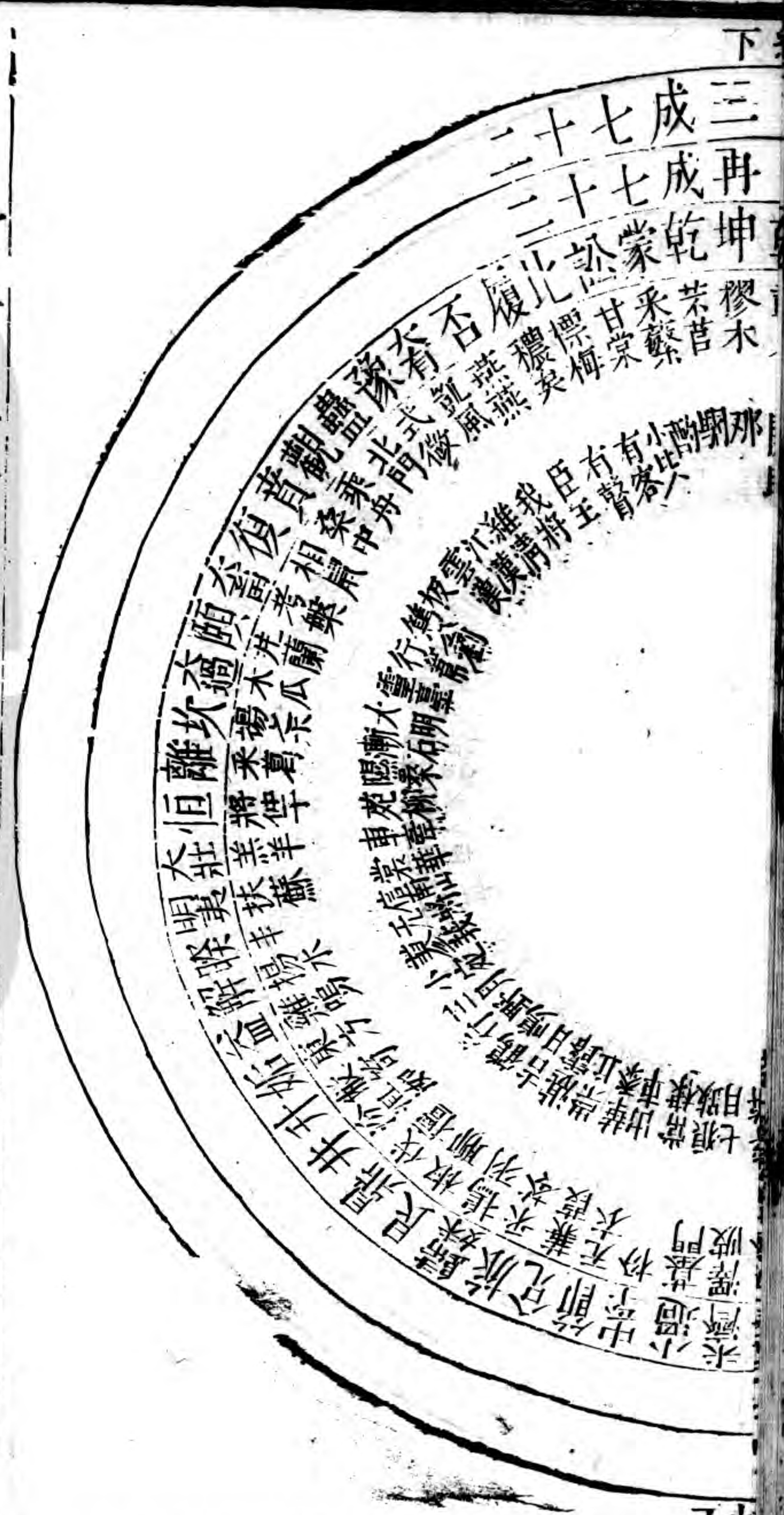
七十二限。乘體卦六十四。凡得六十七年。百有五日者。七十二。是得四百八十四。四年。餘二百六十日也。以半分之。以十約之。為二百四十二年。八十五日。所乘體卦不必先天。自四千九十六者。皆可乘也。而終卷發於先天。故以先天為例。以春秋麗

之。凡得春秋者十。而天地中分。二十而天地終始中分之會。視體卦積實之數。差二百六十九年。五十五日。四積之數也。以通其乘之。四千九百五十五年。餘七十二日。去爻象本實餘五百四十五。故天地之數。至五百五十。則退而又反矣。詩亦猶是也。七十二限詩

用卦圖



三成 再成 乾蒙 坤 蓍木
二十七 成 乾 蒙 蓍木
二十七 成 乾 蒙 蓍木



七十二卦。相經之數。五千一百八十四。其
爻三萬一千一百四。此卽詩所爲本也。春
秋行十。詩行以百。故春秋淡於人事。而詩
通於萬物。草木鳥獸。所貢其爻象也。三萬
一千一百有四。以百經詩。而餘其四。故詩
有七百二十部。以十六乘之。爲萬有一千

五百二十部。俯仰觀察之通數也。然則是
以十命也。日。十之於百。通命也。用卦一限
八十五年。餘五十八日。贏縮之間。約六十
日以七十二限積之。六千一百三十二年
中分三千六十六年。以十約之。爲三百有
六。空其四十有四。爲不及六虛之數。南陔
而下。所聽其消息也。三萬一千一百。餘四
爲不及五實之數。駟駟而下。所乘其權輿
也。四虛四實。終始相嬗。而皇帝王霸乘除
之端。略可見矣。四實之乘。發於關雎。順行
而進。二百八十有八。四虛之乘。發於閟宮。
逆行而退。三百一十有七。盈縮相劑。縮於
三百。盈於三百有五。順逆兩端。虛六以相
交也。虛六兩端。在商周之交。關雎以慎其
始。閟宮以慎其終。故乾坤兩濟之際。治者
以治。亂者以亂。或者以戎。夏者以夏。水火
元黃。此其大界矣。然則詩春秋之不與天
地同體何也。曰。用者德之神也。神无方而

易象 卷下 五

易无體。與神同方。則不能盡其神。與天地同度。則不能進退天地矣。然則不知詩春秋之數度。則不足以與於易。易則不足以治天下乎。曰。制數度。議德行。非獨易之一節也。中和繇此建。禮樂繇此出。聖人所裁成輔相。顯神默存。行其典禮。措之事業。則舉此物也。曰。然則節之不與於九德。何也。曰。臯陶九德。不稱中和。節之與中和。猶飲食之有鹽梅。孳生之有黃理。不以一德自名。而百行歸之。為禮樂歷律。分布之六十四事。亦各中其節而已矣。然則六十四事之亦有序次乎。曰。六十四事之序次。猶象象之序次也。易无妄說。亦无苟次。既有倫脊。即為典要。故又為六十四事序象終焉。

序象正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德。與天地合德。則與陰陽合序。乾乾終日。萬物所以資始也。萬物資始。則能載地。載地則能載物。

能載物則厚德。歸之矣。故健而厚者。君子所以經綸也。經綸之始。莫如蚤建子。蚤建子。莫如告德行。故屯曰。經綸。蒙曰。果行育德。果行育德。而後可以燕享酬酢。燕享酬酢。而後可以通眾志。謀始事。垂末業者。莫宴樂。訟曰。作事謀始。謀始事。垂末業者。莫大於井田。井田之治。莫大於封建。師者。井田之治。比者。封建之務也。故師曰。容民畜眾。比曰。建萬國。親諸侯。非田封建矣。而後文德修。文德修而後上下辯。民志定。故小畜曰。懿文德。履曰。辯上下。定民志。文德辨定。而後財成。輔相。萬民有所左右。天地无所輔相。萬民无所左右。則德難雜生。君子不試。故泰曰。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否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此兩者。族物所繇。辯也。循是之為善。逆是之為惡。順者揚天休。逆者於不祐。故同人曰。類族辯物。大有曰。

過惡揚善。順天休命。善惡既明。持之以平。
 過揚既清。禮樂乃興。平以為禮。柄與以為
 樂根。故謙曰。哀多益寡。稱物平施。豫曰。作
 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族物既定。
 禮樂既作。上宴息而不煩。下振育而不瀆。
 宵德甚靖。晝德甚夙。故隨曰。嚮晦入宴息。
 蠱曰。振民育德。隨靜而蠱動。隨无為而蠱
 有作也。夙夜以時。動靜不失。而後教成於
 天下。故臨曰。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觀曰。
 省方觀民設教。自是而後可以救法也。不
 教而救法。則是法教亂也。噬嗑曰。明罰
 救法。責曰。明庶政。无敢折獄。是聖人之不
 敢以法為治也。聖人為治。先教而後罰。薄
 賦斂。罷征輸。先農夫。而後商旅。剝曰。厚下
 安宅。復曰。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言省刑薄斂之相次為義也。立教省刑。薄
 斂三者相次。而後四時得其序。萬物遂其
 生。而後上可以質聖賢。下可以垂來裔。不

愧於前言。往行故无妄曰。茂對時育萬物。
 大畜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於是則
 下道成。聖學就。過此以往。則疾疢時命之
 事也。頤養不節。而生疾疢。時命將顛。而有
 大過。君子修其節慎。无所懼悶。故頤曰。慎
 言語。節飲食。大過曰。獨立不惧。遯世无悶。
 是非獨賢者之道也。君子於此。亦曰德行
 教事。萬世无弊。大人以之教胄子。君子以
 之示後世。常習明德。求為可繼而已。坎曰。
 常德行。習教事。離曰。繼明照四方。二者乾
 坤所授體。綸經之終事也。是古先聖王所
 治天下之次也。
 君子欲治天下。則先治其身。治其身。則先
 治其心。其心不治。則身不治。身不治。則无
 以治天下。國家矣。咸者。心之靜也。恒者。心
 之定也。靜心以與人。定心以與身。故咸曰。
 虛以受人。恒曰。立不易方。虛以受人。則難
 於遠小人。立不易方。則无以觀禮之通。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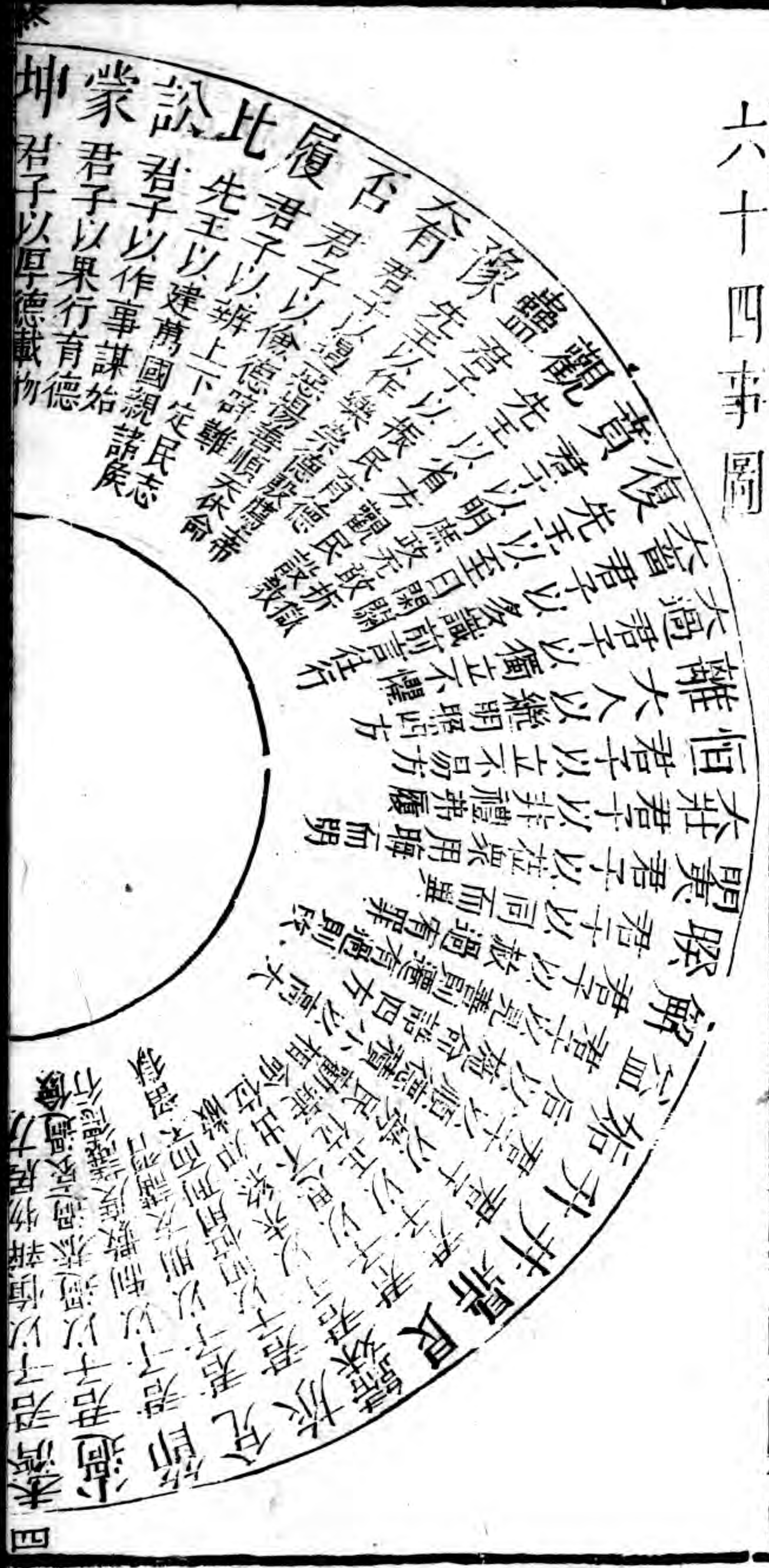
遯日遠小人。不惡而嚴。大壯日非禮勿履。兩者所以治身心之要也。君子以禮修身。以禮遠小人。故以自昭得其明。以莅眾得其智。晉日自昭明德。明夷日莅眾。用晦而明。兩者仁智之通義也。仁不用文。智不用術。故內有以信其言行。外有以服其辨治。家人日言有物。行有恒。睽日以同而異。同異者言行之辨也。君子舍禮則何以辨德。舍德則何以辨其言行矣。君子之先德而後刑。先治已而後治眾。不自上世始也。蹇日反身修德。解日救過宥罪。雖在末世則猶用此道也。君子密於自治。不以德成而廢懲窒。勇於師人。不以道凝而廢遷改。損日懲忿窒欲。益日遷善改過。雖在聖人則猶用此志也。古之學易者。取於損益。以為易止於是矣。而又用以施祿。施命。逮及四方。不如是則不足為治。夫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如日施命誥四方。言夫為德而不

居。行政之及遠也。用戒不虞。克勤小物。兩者用政之大要也。萃日除戎器。戒不虞。升日順德。積小以高大。是亦虚心質行者所致其問學也。繇是以入於患難而神不傷。投於艱大而勞不輟。困日致命遂志。井日勞民勸相。是君子之舍命而有事也。君子不以學足而神通。不以行高而謝事。不以遘閔而隕心。不以小喪而墜志。湯武之革命。堯禹之正位。則猶之寒暑飲食。不足以貳行也。革日治歷明時。鼎日正位凝命。震日恐懼修省。艮日思不出位。君子之視常變動靜。則猶之雞鳴風雨也。故君子進之不與習俗同趣。反之不與天下同敝。漸日居賢德善俗。歸妹日求終知敝。是君子之進反也。君子无所甚惡。惡夫下蔽其上。无所甚畏。畏夫濫刑而留獄。去是二者。以輯辭於百姓。收益於朋友。故德日以明。政日以清。豐日折獄致刑。旅日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吳曰申命行事。兌曰朋友講習。四者是君子所為律令也。君子之律令曰修已治人而已矣。修已莫若敬。治人莫若誠。上帝宗廟不督人敬。而人敬之。不教人誠。而人誠之。數度繇此立。德行繇此出。渙曰亨于帝立廟。節曰制數度。議德行。是禮樂之飭歸也。故君子寡過者也。君子以天處人。故人獲其命。以地制身。故已獲其性。議獄之有失。出制行之有已。卑。是非君子之過也。君子成信焉耳。中乎曰議獄。緩死。小過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君子於此未始不尚乎中道也。君子研幾於易。以知禍敗之所在。陰陽相協。以奠萬民之居。故天地有所終。萬物有所始。其憂患吉凶生民與其。君子或未之免也。日不失吾正云耳。既濟曰思患豫防。未濟曰慎辨物居方。慎者人事天道之所繇總也。故序易者有五道焉。先自治而後治人。一也。尚德而

六十四事圖

緩刑。二也。謹身而寡過。三也。先物而救敗。四也。言教養而不言行師。五也。有是五者而終之以慎。故六師之長失其勇。五行之吏失其智。民生有所享。死有所葬。上世之師天地。下世之師山澤。取於誠慎。而同得其用一也。



乾 君子以自強不息

屯 君子以經綸

需 君子以飲食燕樂

師 君子以整旅

省 君子以裁成輔相

泰 君子以交泰

同人 君子以類聚

謙 君子以裒多

隨 君子以從時

噬嗑 君子以斷獄

頤 君子以慎言

坎 君子以常德

咸 君子以虛受人

遯 君子以遠小人

晉 君子以自昭明德

家人 君子以言有物

巽 君子以隨風

坤 君子以直

艮 君子以止

漸 君子以進德

歸 君子以返

睽 君子以異

節 君子以制

困 君子以寡

豐 君子以垂

旅 君子以親

師 君子以整

比 君子以親

小畜 君子以懿

大畜 君子以多

需 君子以容

屯 君子以經

既濟 君子以慎

未濟 君子以慎

坎 君子以常德

離 君子以麗

震 君子以動

巽 君子以隨

坤 君子以直

艮 君子以止

漸 君子以進

歸 君子以返

睽 君子以異

節 君子以制

困 君子以寡

豐 君子以垂

旅 君子以親

比 君子以親

小畜 君子以懿

大畜 君子以多

需 君子以容

屯 君子以經

乾 君子以自強

坤 君子以直

艮 君子以止

巽 君子以隨

震 君子以動

離 君子以麗

坎 君子以常德

既濟 君子以慎

未濟 君子以慎

凡易為救世而作也。世有憂患。聖人與其
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故爻象象形。脈者。也。六
十四事。制方者也。為爻象。而無大象。猶切
脈而無方藥也。君子之言。先王為王者。七。后大人
而寬於責。帝王。易之言。先王為王者。七。后大人
者。三。餘皆君子也。故君子為王后救世而

治方藥者也。救天下而以于戈。救君上而
以諫諍。君子慎用之。故建侯行師。遇主納
約。爻象間或言之。至於六十四事。修德行
政而已。上經取法天地。終於日月。其為道
自韋布。通於君相。下經取法山澤。終於水
火。其為道。自君相通。於百執事。為治而不
知。六十四事之象。雖明知吉凶。與世同患
於以救。敝起衰。無絲矣。故作大象序。而又
為六十四事圖。終焉。

易象正卷之終下



